

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QILU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种苗繁育病害发生和传播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间、区域间引种的频繁活动使蔬菜种苗疫病的发生机率不断增加。与此同时，随着我国环境污染形势的日益严峻，由此导致蔬菜种苗病害问题有加重的可能。蔬菜种苗在繁育过程中，会由于外部虫害入侵、种子近亲繁殖、土壤污染、种苗车间消毒不到位、繁育密度过大等原因而发生各种病害，甚至会造成种苗的死亡。虽然从公司设立经营至今并未发生大面积、爆发性的病害，但随着公司种苗繁育规模的不断扩大及繁育品种的不断增多，如果不及及时加大病虫害的预防、监测、治理，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且运行良好。但是，蔬菜种苗企业需要面对大量文化水平相对较低的生产人员，在生产经营管理上是一个较大的挑战。随着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增大，对于公司的运营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在人力资源、生产管理、内部控制、市场营销等方面不能随之增强，或者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不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三）租赁经营场地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用地主要通过租赁和承包集体土地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包方/出租方	坐落	签订日期	承包或租赁期限	承包或租赁费金额	面积
1	济阳县蔬菜局	济阳县街道办事处杜家村西	2008年10月22日	20年（2008年9月30日至2028	3,972元/年（前五年免	19.86亩

				年9月30日)	租金)	
2	济阳县垛石镇人民政府/济阳县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垛石镇省道248与249交汇处,省道248线以东、王家洼村以东(南)、大官庄村以南至平原水库北岸	2011年9月10日	29年(2011年9月10日至2040年8月31日)	按1,500斤小麦/每亩每年折算(前三年免承包费)	206.69亩

前述租赁和承包农村土地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安信种苗共同控制人韩吉书、张晓林已就公司前述租赁和承包事项作出书面承诺:如公司租赁和承包使用上述宗地的合同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及办公场地进行搬迁、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虽然前述租赁和承包农村土地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实际控制人作出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但大量租赁和承包土地用于生产经营,仍然存在如出租方和发包方违约等可能性,导致公司租赁和承包生产经营用地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 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属于农业类型的企业免征增值税和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6条第一项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免交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针对农业的税收政策取消,公司将面临税收负担上升的风险。

(五) 临时用工风险

育苗工序中的播种、嫁接等环节技术含量较低，公司采用临时用工的方式，符合农业企业的用工特点。因该部分临时工均为附近村庄的农民，流动性大，往往不能保证全月甚至全天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仅与之签订口头用工合同，就工作时间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进行了约定。公司目前的临时用工按天计薪或实行计件工资，但是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及每周累计工作时间、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劳动报酬结算周期均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及用工合同产生纠纷的可能；另外，公司人工成本中临时用工成本占比较高，若相关资金支付、账务处理不能保证及时完整，可能存在成本核算不准确的风险。

为规范公司劳动用工制度，公司已出具承诺，将对临时工根据工种、工序等进行梳理：①对劳动时间较长的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进行培训，符合公司用工要求的将采取全日制用工形式签订正式书面合同并交纳社保；②对劳动时间较短者仍采取非全日制用工的形式，但是与劳动者签订书面非全日制用工合同，对于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及支付周期等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进行约定。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吉书、张晓林出具承诺，如公司将来因为劳动用工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受损。

虽然前述临时用工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控制人作出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但大量使用临时工用于生产经营，仍然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导致公司临时用工存在一定的风险。另外，临时用工占比较高，若工资费用入账不能保证及时、准确、完整，将不能确保公司业绩的真实性。

（六）现金及个人卡结算风险

公司一直从事蔬菜、水果种苗的培育、研发、销售，为了方便农村客户交款，前期货款结算包含现金及个人卡结算方式。公司要求所有的现金收款于每日下午准时由出纳人员存入银行，财务部门配备专人每天根据发货单与业务员交回的收据、现金进行核对并记录，财务主管定期对发货与回款记录进行稽核检查，确保

公司采用现金结算的款项准确、及时回收。公司实行开卡人与卡分离、专卡专用的政策，银行卡及密码由财务不同人员保管，对于个人账户收到的结算资金，财务部门于每日下班前统一转入公司银行账户，不存在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利用公司资金存储谋利、挪用公司资金、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虽然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但大量使用现金结算仍然存在不能完全保证现金安全、入账及时等风险；另外，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商业银行法》第四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以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按本条例规定的范围可以使用现金外，应当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公司以个人卡办理货款结算违反上述规定。

针对报告期存在的现金及个人卡结算这一现状，公司已出具规范承诺并采取了规范措施，针对经销商等单体交易金额较大的客户，公司要求其结算资金必须存入公司银行账户；针对公司直接销售的单体交易金额较小的个体农业生产者，公司将采取使用 POS 机收款方式减少现金收款；公司已经注销了之前结算使用的个人卡且杜绝了使用个人卡结算的情形，要求以前通过个人卡结算的客户必须将结算资金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吉书、张晓林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个人卡结算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若规范现金结算相关措施不能有效执行、大量使用现金结算的状况不能根本改善，公司将仍然存在不能保证资金安全、入账及时等风险；虽然实际控制人作出确保公司不会因个人卡结算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但前期公司使用个人卡结算货款，仍然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9
一、公司概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	14
四、挂牌公司的股东情况	14
五、公司的股本形成及股权演变情况	15
六、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3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营业务	2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30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32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0
五、公司商业模式	56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1
四、挂牌公司的独立性	82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3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损害情况	8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7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91
一、审计意见类型、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91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91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98
确定组合的依据	98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08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	135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3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3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44
九、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44
十、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46
第五节有关声明	148
一、主办券商声明	148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148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8
四、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48
第六节附件	151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公司、公司、母公司、安信种苗	指	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有限	指	济南安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董事会	指	山东安信种苗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安信种苗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济南安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安信种苗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有效的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挂牌后适用的《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砧木	指	嫁接繁殖时承受接穗的植株
基质	指	标本中除分析物以外的一切组成
穴盘	指	按一定规格制成的带有小型钵状穴的塑料盘
催芽	指	能引起芽生长、休眠芽发育和种子发芽，或促使这些前发生的措施
分苗	指	将苗从原来的苗床移栽到另一苗床增大苗距
嫁接	指	把一种植物的枝或芽，嫁接到另一种植物的茎或根上，使接在一起的两个部分长成一个完整的植株
缓苗率	指	农作物、蔬菜、花卉、苗木等植物移栽后出现的一段适应环境的扎根活棵延缓生长的时间
炼苗	指	在保护地育苗的情况下，采取放风、降温、适当控水等措施对幼苗强行锻炼的过程，增强对低温、大风等的抵抗能力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销商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4月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吉书

成立日期：2008年7月2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4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1,6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济阳县垛石镇王洼村（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内）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A014）之蔬菜种植（0141）和水果种植（A015）之其他水果种植（015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业（分类代码：A01），具体细分为蔬菜种苗业。

经营范围：种苗繁育；农业新技术开发、应用；农作物种植；销售：有机肥料、复混肥料、微生物肥料。（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主营业务：种苗繁育、研发、生产、销售

董事会秘书：朱金涛

电话：0531-84362298

传真：0531-84362298

邮编：251400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25200004799

组织机构代码：67229552-6

公司网址：<http://www.ax517.com/>

公司邮箱：axzm517@126.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6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4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

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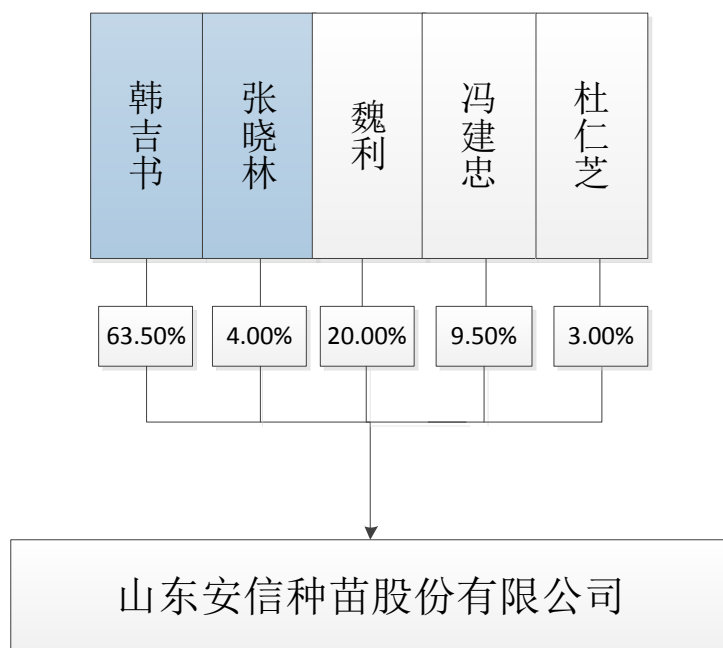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 万元，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挂牌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

三、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



四、挂牌公司的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的认定

韩吉书的持股比例为 63.5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晓林的持股比例为 4.00%，韩吉书与张晓林为夫妻关系，韩吉书与张晓林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韩吉书，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山东省齐鲁国际投资公司，担任投资部经理；2002年3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济南硕德农产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4年7月16日就职于济南安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7月16日至今就职于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任期自2014年7月16日至2017年7月15日。

张晓林，女，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今，在济南锦苑学校任教。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韩吉书	10,160,000.00	63.50%
2	张晓林	640,000.00	4.00%
3	魏利	3,200,000.00	20.00%
4	冯建忠	1,520,000.00	9.50%
5	杜仁芝	480,000.00	3.00%
合计		16,000,000.00	16,000,000.00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韩吉书与股东张晓林系夫妻关系，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的股本形成及股权演变情况**(一) 2008 年安信有限设立**

安信有限系由自然人张春香于 2008 年 07 月 02 日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

2008 年 7 月 1 日，济南友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济南友谊会事验字[2008]第 2117 号《验资报告》对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注册资本人民币合计 20 万元。

2008 年 7 月 2 日，济南市工商局济阳分局向安信农业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1252000047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春香	2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	-------	---------	--

(二) 2010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情况

2010年10月27日，安信有限股东张春香作出股东决定：股东张春香将其持有的安信农业的20万股权全部转让给张晓林，张春香不再持有公司股权，退出公司股东会；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增加注册资本180万，由韩吉书个人出资；免去张春香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职务，选举韩吉书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免去颜廷军监事职务，选举张晓林为公司监事；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到济阳街道办事处杜家村西（马官寨东）；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10月27日，股东张春香将其持有的安信农业的20万股权全部转让给张晓林。

2010年11月1日，山东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鲁中天会验字[2010]第427号《验资报告》对韩吉书货币出资进行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11月1日，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合计180万元。

2010年11月3日，济南市工商局济阳分局向安信农业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韩吉书	180.00	90.00%	货币
2	张晓林	2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三) 2011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7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吸收自然人魏利、杜鹏飞、冯建忠加入公司股东会；增加注册资本301万，其中由韩吉书出资113.125

万，魏利出资 125.25 万，冯建忠出资 47.595 万，杜鹏飞出资 15.03 万。

本次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011 年 7 月 19 日，山东正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正义会综验字（2011）第 12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合计 301 万元。

2011 年 7 月 20 日，济南市工商局济阳分局向安信农业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韩吉书	293.125	58.51%	货币
2	张晓林	20	3.99%	货币
3	魏利	125.25	25.00%	货币
4	冯建忠	47.595	9.50%	货币
5	杜鹏飞	15.03	3.00%	货币
合计		501	100%	

（四）2014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杜鹏飞将持有的公司 15.03 万股权全部转让给杜仁芝，杜鹏飞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魏利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5 万股权转让给韩吉书。2014 年 4 月 15 日，转让双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4 月 30 日，安信有限就本次转让事宜在济南市工商局济阳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韩吉书	318.175	63.50%	货币
2	张晓林	20.00	4.00%	货币
3	魏利	100.20	20.00%	货币
4	冯建忠	47.595	9.50%	货币
5	杜仁芝	15.03	3.00%	货币
合计		501.00	100.00%	100%

（五）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年5月9日，安信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公司整体变更的损益由原股东承担；聘请会计事务所、评估事务所。

2014年5月30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审字（2014）第000140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1,123,850.23元。

2014年6月4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圆开评报字[2014]第1055号《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28,309,822.22元。

2014年7月4日，安信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1,123,850.23元为基数，全体股东出资同比例折为股本1,600万元，超出部分5,123,850.23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安信种苗及其股东的确认，安信种苗股东未就股改设立时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部分缴纳税款。安信种苗的股东韩吉书、张晓林、魏利、冯建忠、杜仁芝于2014年10月24日分别出具《承诺函》，上述《承诺函》均写明：“济南安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变更为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

司时，本人未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若被税务机关追缴或处罚，本人承诺将承担一切责任。”

安信种苗股东未就股改设立时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部分缴纳税款，但安信种苗股东均已作出承诺，若被税务机关追缴或处罚，本人承诺将承担一切责任。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安信种苗股改设立时股东未就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部分缴纳税款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4年7月5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4)第000017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7月5日，公司出资已经到位，股本为1,600万元。

2014年7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乔新和李红娥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14年7月7日，公司职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宋甲斌为公司职工监事。

2014年7月16日，公司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125200004799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额	持股比例
1	韩吉书	10,160,000.00	63.50%
2	张晓林	640,000.00	4.00%
3	魏利	3,200,000.00	20.00%
4	冯建忠	1,520,000.00	9.50%
5	杜仁芝	480,000.00	3.00%
合计		16,000,000.00	100.00%

（六）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0年10月27日，股东张春香将其持有的安信有限20万股权全部转让给张晓林，股权转让价格为20万，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2009年末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0.5元）。

2014年4月15日，魏利将其持有的安信有限25.05万股权转让给韩吉书，股权转让价格为80万，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3.19元（2013年末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3.47元）；杜鹏飞将持有的安信有限15.03万股权全部转让给杜仁芝，股权转让价格为20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33元。

前述作价的主要依据为：考虑公司当时净资产规模及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前景的预期，双方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了上述转让价格。其中，杜鹏飞与杜仁芝之间作价与魏利、韩吉书之间的作价不同，主要是因为杜鹏飞与杜仁芝系亲戚关系。

六、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自2014年7月16日至2017年7月15日。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韩吉书，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挂牌股东的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2、魏利，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交通银行泰安支行；1996年8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太平洋保险深圳分公司；1997年12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担任部门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安邦保险深圳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银亨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担任安信种苗董事。

3、冯建忠，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4年4月就职于菏泽纺织品站，主管财务总账、报表、分析；1994年4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三联菏泽商业总公司担任副总、财务管理；2002年8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担任副总兼党支部书记、分管财务；2004年8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部长兼财务管理、资金管理；2012.3至今就职于山东众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2014年7月至今，担任安信种苗董事。

4、韩吉胜，男，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7月至2002年2月从事个体经营；2002年3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济南硕德农产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4年7月16日就职于济南安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7月16日至今就职于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5、朱金涛，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山东坊子煤矿；1999年11月至2001月4日就职于济南禹王商社有限公司；2001年5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山东省印刷物资公司，担任计财部主任；2014年1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济南钢铁联盟物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4年4月至2014年7月16日就职于济南安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4年7月16日至今就职于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 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宋甲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监事任期自2014年7月16日至2017年7月15日。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宋甲斌，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济南安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育苗管理人员；2011年12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山东中筑城市文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济南安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

董事长助理；2014年4月至2014年7月16日就职于济南安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4年7月16日至今就职于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2、乔新，男，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8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沈阳维生种苗公司；2012年6月至2014年7月16日就职于济南安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7月16日至今就职于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3、李红娥，女，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16日就职于济南安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7月16日至今就职于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韩吉书，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挂牌股东的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2、韩吉胜，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3、孙玉海，副总经理，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至2002年就职于历城区蔬菜局，担任农技师；2002年3月至今担任济南硕德农产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8年7月至2014年7月16日就职于济南安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7月16日至今就职于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4、李勇，副总经理，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山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担任业务经理；2008年3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先正达种业（中国），担任销售代表区域销售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圣尼斯种子（北京）有限公司

担任区域开发主管；2008年7月至2014年7月16日就职于济南安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16日至今就职于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5、洪吉泉，副总经理，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7年至1998年6月就职于二太平镇经委；1998年7月至2005年7月从事个体经营；2005年8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济南硕德农产品有限公司，担任运输部经理；2008年8月至2014年7月16日就职于济南安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7月16日至今就职于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6、朱金涛，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0,674,107.77	22,470,706.53	18,806,717.56
净利润	3,711,397.20	5,021,893.57	4,528,490.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1,397.20	5,021,893.57	4,528,49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41,200.33	3,023,412.63	4,002,161.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41,200.33	3,023,412.63	4,002,161.70
毛利率	44.15%	26.17%	29.69%
净资产收益率	19.26%	33.70%	4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82%	20.29%	39.5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0.47	327.32	56.80
存货周转率	4.60	4.37	4.52

基本每股收益	0.74	1.00	0.90
稀释每股收益	0.74	1.00	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0,592.22	5,805,594.52	5,021,393.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99	1.16	1.00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49,817,921.22	46,491,854.89	28,719,180.69
股东权益合计	21,123,850.23	17,412,453.03	12,390,559.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123,850.23	17,412,453.03	12,390,559.46
每股净资产	4.22	3.48	2.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22	3.48	2.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60%	62.55%	56.86%
流动比率	71.08%	50.16%	120.48%
速动比率	40.62%	17.49%	59.34%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股本为基础计算。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执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47 元、3.48 元和 4.22 元。每股净资产逐年增加的原因系公司不断发展、利润不断增长导致所有者权益逐年提高，且各期末实收资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90 元、1.00 元和 0.74 元（稀释每股收益与之相同），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主要系 2013 年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较 2012 年增加所致。

报告期公司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变动的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财

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217

传真：0531-68889222

项目小组负责人：孙芳晶

项目组成员： 娄金、王飞、唐听良、程文传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可佳

住所：山东济南高新区舜风路齐鲁文化创意基地15号楼西单元3F

联系电话：0531-88878592

传真：0531-88878592

经办律师：宋明君、于亚弟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晖

住所：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18号楼14层

联系电话：0531-81666229

传真：0531-81666229

经办会计师：王晓楠、迟斐斐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绍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方圆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3914088

传真：010-83915190

经办注册评估师：毛鹏、原丽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机构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600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蔬菜、水果种苗的培育、研发、销售，并从 2013 年对外经销海法肥料，但收入占比较低，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A014）之蔬菜种植（0141）和水果种植（A015）之其他水果种植（015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业（分类代码：A01），具体细分为蔬菜、水果种苗业。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紧紧抓住市场需求，不断推出创新产品，迅速实现规模化生产，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已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黄瓜苗、番茄苗、西瓜苗、甜瓜苗、甜椒苗等，为我国蔬菜、水果种植企业及种植户提供优质种苗来源。公司以大规模、专业化的工厂化育苗为特点，实现了蔬菜、水果育苗的规模化、机械化、集约化繁育。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蔬菜、水果种苗的繁育，掌握了黄瓜、西瓜、番茄、茄子、辣（甜）椒等蔬菜种苗的工厂化育成技术，形成了环境控制、可移动式苗床建设、种苗嫁接、催芽、灌溉施肥和幼苗发育管理等一整套蔬菜、水果种苗繁育技术体系，积累了丰富的蔬菜、水果种苗繁育经验。另外，自 2012 年开始，以色列海法化学工业公司授权安信种苗为优质产品的分销商，公司在主要自用的基础上，还代理销售以色列海法肥料。



黄瓜种苗



番茄种苗



茄子种苗



甜椒种苗



高抗优质辣椒



抗病虫害砧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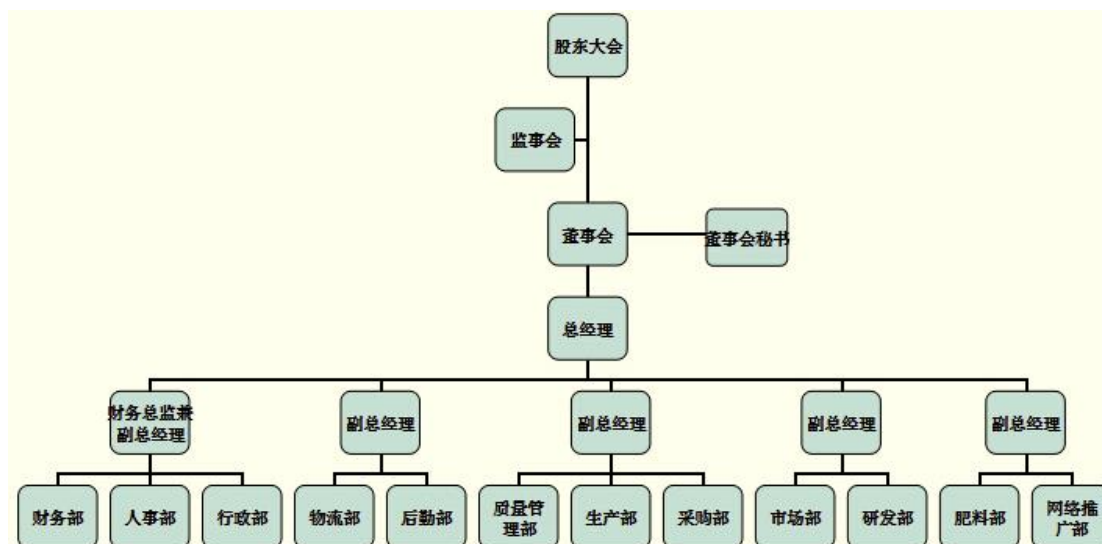
西瓜种苗



甜瓜种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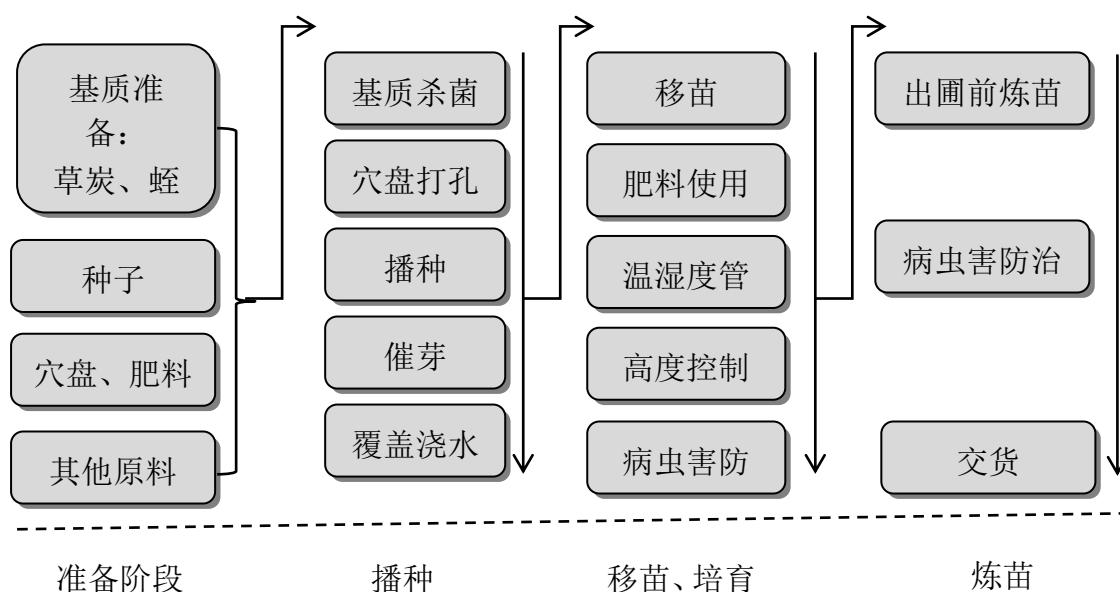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采用工厂化育苗，是运用一定的设备条件下，人为控制催芽出苗、幼苗绿化、成苗、秧苗锻炼等育苗各阶段的环境条件，按规定流程在较短的时间内培育出适龄壮苗的育苗方式，主要流程如下：



1、准备阶段

这一阶段主要为生产做准备，包括种子、基质准备（草炭、蛭石、珍珠岩等）、穴盘、肥料、水等。穴盘主要用来盛装种苗，新穴盘可以直接使用，旧穴盘洗干净消毒后使用。同时，还要准备一定 PH 值范围的水、肥料等生产所需材料。

2、播种阶段

先把准备好的基质装入穴盘，稍加填压，不可过度用力，使基质充满穴孔而富有弹性。用打孔器在穴中心打孔。然后，把种子放在穴中心的孔中，每穴一粒，特殊情况除外。用珍珠岩或蛭石覆盖，覆盖面与穴盘表面相平为宜。在播种之前，一般要对种子进行杀菌，主要目的是为了减少种子带菌，增强抗病性，并使秧苗迅速发育和健壮。播种后，把苗盘放入催芽室，通过温度和湿度等管理进行催芽，促进种子发芽，然后把播种的穴盘放进发芽室。

3、移苗阶段

当胚根生长到 5-8mm，胚轴弯曲顶土时，就可以把播种的穴盘移出发芽室。子叶展平时即可移苗。移苗时，大小苗分别放在不同的穴盘，双株分开。

4、培育阶段

移苗后如果发生苗盘里的秧苗缺水，要及时补水。随着种苗的生长，大棚里的温度需要逐步控制降低，湿度也要逐步降低。在温度适宜的情况下，给与种苗充足的光照。在种苗生长的中后期可以通过控制水分，降低温度来控制种苗的高度，增加茎秆的粗度。当植株生长过旺，通过自然调节无法控制高度时需要进行化学控制。在培育过程中，需要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

5、炼苗阶段

出圃前需要对种苗进行锻炼，如夏季高温、冬季低温、干旱、强光照等抗逆锻炼，使种苗栽种后能够适宜不同于温室的各类自然气候条件。同时，在出圃前要对种苗进行病虫害预防，确保种苗在运输途中不受病虫害侵染。出圃时，客户按照种苗质量标准进行提货。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一）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

1、基质配制技术

基质是种苗根系赖以生长的物质基础，基质的好坏直接影响到种苗的质量。对育苗基质的基本要求是无菌、无虫卵、无杂质，有良好的保水性和透气性。目前，公司栽培中应用较多的是碳化稻壳或东北产草碳土，与等量腐熟的有机肥混合使用，效果良好。以泥炭、珍珠岩和蛭石为例，夏秋季采用 6: 3: 1 的配方（体积比，下同），冬季采用 5: 4: 1。

公司一般采用市场销售比较成熟基质品牌，基质使用前，测试 PH 值、EC 值、持水力，并做好消毒工作。各种种苗对基质的 PH 值要求各有差异，如黄瓜要求 PH 值 5.5-6.9，西瓜要求 PH 值 6-7，番茄要求 PH 值 6-7。因此，在使用前需要用 PH 值试纸检测基质酸碱度，并根据不同种苗的具体需要加以调整。

为保证种苗健壮生长，预防苗期病害发生，基质需要进行消毒，一般采用多菌灵和代森锌等药剂进行处理。将药剂加入基质中，充分搅匀，堆放，用塑料薄膜覆盖 2-3 天，撤去薄膜，药味散尽后即可使用。

2、催芽控制技术

催芽前，根据《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发芽试验》（GB/T3543.4-1995）的要求进行发芽试验。发芽试验没问题后，将播种后的育苗盘放入催芽室中，控制适宜的温度、湿度，催芽出苗。温度控制上，放育苗盘之前，催芽室的温度一般达到 20-25℃，相对湿度达到 80-90%；放入育苗盘后，给予适当的变温管理，控制催芽室内的温度，可使出苗健壮。水分控制上，催芽室温度较高，水分蒸发较大，育苗盘表面干燥，可及时喷水 1-2 次。当出苗率达 50-60%时，喷一次水，有助于种皮脱落。喷水一般用 25℃左右的温水。

3、种苗绿化培育技术

当育苗盘中出苗率达 60%左右时，即可将育苗盘中由催芽室移入绿化室，进

行种苗绿化培育。

(1) 绿化时间与温度。不同种类的种苗，所需绿化的时间及控制的昼、夜温度不同。如番茄需昼温 25℃、夜温 15-18℃；辣椒、茄子需昼温 26-28℃、夜温 20℃；黄瓜需昼温 26-28℃、夜温 18℃。子叶展平时停止绿化，遇阴天温度可适当降低 3-5℃。

(2) 种苗管理。绿化阶段应增加光照强度，延长光照时间，使种苗光合强度增加。为保持一定的温度、湿度，除温室加温外，育苗盘上还需搭盖塑料薄膜保护。

(3) 供给营养液。种苗生长发育需要吸收氮、磷、钾、钙、镁等大量元素，也需要吸收铁、硼、铜、锌等微量元素。子叶口展开后应及时供给营养液，促进种苗根系早吸收养分，使种苗生长健壮。供液的方法一般采用喷液法或灌液法。为避免营养液浓度高灼伤幼嫩的种苗，幼龄种苗供液浓度应偏低，并配合及时喷水。采用灌液法供液时，一般以基质保持温润为宜。

4、分苗培育技术

瓜类蔬菜一般进行一次分苗，在种苗第 1 次真叶显露时，可直接将育苗盘中的瓜苗，移入营养钵、装培养土的纸筒或分苗畦中。

番茄、茄子、辣（甜）椒育苗，一般进行两次分苗。种苗第 1 片真叶显露时，进行第一次分苗，可将种苗移栽到另外的育苗盘中，苗距 3cm。第一次分苗后至第二次分苗前，配置营养液，浇灌 1-2 次，补充营养。种苗 2-3 片真叶期进行第二次分苗，将种苗移栽到营养钵、装培养土的纸筒或分苗畦中。

5、种苗嫁接技术

嫁接育苗是随着工厂化蔬菜栽培的发展而兴起的一种新技术。嫁接育苗有利于增强抗病能力，提高植株整体耐低温能力，有利于克服幼苗根系的脆弱，根系吸收范围比自根苗成倍增长，有利于提高嫁接种苗的产量。目前，公司在黄瓜、茄子、番茄等种苗上都采用了嫁接技术。

6、温湿度环境控制技术

温度、湿度控制在育苗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种苗从发芽、幼苗到成苗等各个阶段都离不开温度、湿度的调控。同时，不同种类的种苗对温度、湿度的要求也不一样。因此，精确的温度、湿度控制对于种苗的健壮生长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公司通过采用智能化、信息化的技术和手段，在温室里增加智能化温控设备，通过自主研发温度、湿度控制软件，实现自动化温度调控管理。目前，公司温室管理系统软件已经被登记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温室大棚增降温系统申请为实用新型专利。

7、灌溉施肥技术

灌溉施肥是育苗中另一项重要的技术，种苗生长过程中需要吸收大量的氮、磷、钾、钙、镁等大量元素，也需要吸收铁、硼、铜、锌等微量元素。然而，由于种苗栽培植株数量很多，施肥时间长、成本高。为此，公司专门研制了大棚用水肥一体化系统、温室育苗灌溉施肥一体化系统和软件，通过智能化的设备和软件控制，实现灌溉和施肥一体化、精确化，大大增强了种苗灌溉施肥的效率。

8、可移动式苗床建设技术

由于公司培育的种苗较多，为提高繁育基地的利用率，提高种苗繁育的效率，为生产提供便利，公司通过精心设计和改造，研发出了可移动式苗床。可移动式苗床能够使得分苗、灌溉、施肥等生产环节的操作更加便利，能够使苗床布置更加紧凑，提高了生产效率，提高了生产场地的利用率。

9、育苗大棚建设和管理技术

为适应公司繁育种苗的需要，公司相继研发了连廊式温室大棚、水泥墙式育苗温室大棚等新型的育苗大棚。新型育苗大棚建设有利于充分利用空间，也有利于进行温湿度控制、灌溉施肥等。同时，公司还积极开发大棚遮阳网收放装置、大棚塑料膜收放装置、日光温室航轨智能自动喷水车等一系列有利于大棚管理的设施和设备，进一步提高大棚管理的智能化、现代化。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蔬菜种苗的繁育，掌握了黄瓜、西瓜、番茄、茄

子、辣（甜）椒等蔬菜种苗的工厂化育成技术，研发出在环境控制、灌溉施肥、可移动式苗床建设、育苗大棚建设和管理等领先技术，并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公司不断加强与高校研发技术合作，保持公司技术的不断更新，并凭借丰富的蔬菜种苗繁育经验，为公司扩大规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1）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目前已取得 13 项专利，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授权日期
1	日光温室航轨智能自动喷水车	ZL 2013 2 0362500.0	实用新型	安信农业	2013.12.04
2	温室大棚增降温系统	ZL 2013 2 0273186.9	实用新型	安信农业	2014.02.12
3	育苗大棚用轨道车	ZL 2013 2 0273020.7	实用新型	安信农业	2013.10.16
4	温室大棚表面排水系统	ZL 2013 2 0271798.4	实用新型	安信农业	2013.10.16
5	育苗介质自动搅拌机	ZL 2013 2 0273044.2	实用新型	安信农业	2013.10.16
6	大棚塑料膜收放装置	ZL 2013 2 0273048.0	实用新型	安信农业	2013.10.16
7	水泥墙式育苗大棚	ZL 2013 2 0273217.0	实用新型	安信农业	2013.10.16
8	连廊式棚体结构	ZL 2013 2 0271769.8	实用新型	安信农业	2013.10.16
9	大棚遮阳网收放装置	ZL 2013 2 0272863.5	实用新型	安信农业	2013.10.30
10	大棚用水肥一体化系统	ZL 2013 2 0270063.X	实用新型	安信农业	2013.10.16
11	移动式苗床	ZL 2013 2 0273173.1	实用新型	安信农业	2013.10.16
12	温室育苗灌溉施肥一体化系统	ZL 2013 2 0809744.9	实用新型	安信农业	2014.05.07

13	一种温室大棚育苗管理 监视系统	ZL 2013 2 0742718.9	实用新型	安信农业	2014.07.09
----	--------------------	---------------------	------	------	------------

经现场调查，公司的专利技术均来源于种苗繁育经验的总结和研究，都被很好地应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实践中。

(2) 发明专利

公司目前申请 16 项发明专利正在审查阶段，具体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发明人
1	水泥墙式育苗大棚	2013101864586	2013-05-17	公司	韩吉书
2	育苗大棚用轨道车	2013101833376	2013-05-17	公司	韩吉书
3	大棚用水肥 一体化系统	2013101864726	2013-05-17	公司	韩吉书
4	移动式苗床	2013101864177	2013-05-17	公司	韩吉书
5	温室大棚 增降温系统	2013101864209	2013-05-17	公司	韩吉书
6	连廊式棚体结构	201310186436X	2013-05-17	公司	韩吉书
7	大棚塑料膜 收放装置	2013101864162	2013-05-17	公司	韩吉书
8	智能化育苗系统	2013101853647	2013-05-17	公司	韩吉书
9	大棚遮阳网 收放装置	2013101833380	2013-05-17	公司	韩吉书
10	育苗介质自动 搅拌机	2013101850901	2013-05-17	公司	韩吉书
11	温室大棚表面 排水系统	2013101834345	2013-05-17	公司	韩吉书
12	日光温室航轨智能 自动喷水车	2013102509401	2013-06-21	公司	韩吉书，徐磊， 周伟伟，刘光兰
13	一种温室大棚育苗 管理监视系统	2013105926045	2013-11-22	公司	韩吉书
14	温室育苗灌溉施肥 一体化系统	2013106675699	2013-12-11	公司	韩吉书
15	苗床二级拱棚	2014100994784	2014-03-18	公司	韩吉书
16	行走式卷帘机	2014100988567	2014-03-18	公司	韩吉书

2、商标权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进展情况	他权利
1		10622814	31	2013.06.28 至 2023.06.27	申请取得	否
2		13110776	31	注册申请中	初步审定公告	/
3		13110788	31	注册申请中	实质性审查	/

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两个商标,均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提出注册申请,其中,申请号为 13110776 的商标,已通过实质性审查,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进入初审公告阶段;申请号为 13110788 的商标,仍处于实质性审查阶段。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2014SR026879	安信物联网温室育苗环境信息系统软件[简称:温室管理系统]V1.0	安信农业	2014.03.05
2	2014SR026516	安信育苗水肥一体化施肥系统软件 V1.0	安信农业	2014.03.05
3	2013SR138480	蔬菜育苗研发生产系统	安信农业	2013-12-04
4	2013SR138477	蔬菜产品智能配送系统	安信农业	2013-12-04
5	2013SR138475	农资销售管理系统	安信农业	2013-12-04

4、土地承包和租赁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自有土地,种苗种植及办公、仓储、研发用地均为承包或租赁取得。公司土地承包或租赁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包方/出租方	坐落	签订日期	承包或租赁期限	承包或租赁费金额	面积
----	---------	----	------	---------	----------	----

1	济阳县蔬菜局	济阳县街道办事处杜家村西	2008年10月22日	20年（2008年9月30日至2028年9月30日）	3,972元/年（前五年免租金）	19.86亩
2	济阳县垛石镇人民政府/济阳县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垛石镇省道248与249交汇处，省道248线以东、王家洼村以东（南）、大官庄村以南至平原水库北岸	2011年9月10日	29年（2011年9月10日至2040年8月31日）	按1,500斤小麦/每亩每年折算（前三年免承包费）	206.69亩

2008年10月，安信有限向济阳县蔬菜局租赁了19.86亩土地用于种苗繁育基地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租赁期限30年，前五年免收租赁费。2014年10月8日，公司与济阳县蔬菜局签署了《补充协议》，将租赁期限更改为20年。

2010年6月，济阳县垛石镇人民政府向垛石镇王洼村委员会、垛石镇大官庄村委会分别租赁268.33亩、602.90亩土地用于建设济阳县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租赁期限30年。2011年9月，安信有限承包济阳县垛石镇人民政府位于济阳县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内的200亩土地，用于种苗繁育基地及其配套设施建设，承包期限29年。

2012年3月，济阳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济阳县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统一管理济阳县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并将相关土地经营承包权转移给该领导小组。2012年12月，安信有限与济阳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就原土地承包经营问题签署了《补充说明》，确定了实际承包面积为206.69亩及将优惠政策由“免二减二”（前两年免除安信有限承包费，后两年承包费减半）改为“免三”（前三年免除安信有限承包费）。

（1）公司租赁或承包土地的性质、用途、土地规划情况

根据济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济阳县蔬菜局出租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土地用途为农业科研试验用地。公司租用该宗土地进行种苗培育符合土地用途及规划。

根据济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济南市济阳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所占土地位于垛石镇大官庄村与王洼村，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土地；土地用途为耕地等

农用地。根据济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济南市（济阳）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项目的批复》（济阳发改字【2010】87 号）“同意实施示范园项目，主要建设现代智能育苗区等标准化生产区，项目中涉及改变土地用途的永久性建筑另行审批。”公司进驻示范园后，严格按照发改委立项文件及示范园规划的要求进行育苗场所及附属设施建设。

2014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 号），育种育苗场所等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性质不同于非农建设项目用地，按照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生产结束后，经营者应按要求进行土地复垦，占用耕地的应复垦为耕地。目前，公司已经签署《设施农用地土地复垦保证书》，承诺生产结束后按照要求进行土地复垦。

(2) 公司承包集体土地取得的当地集体组织内部审议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审批情况

①集体组织内部审议情况

公司承包的位于济南市济阳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内的土地属于农村集体土地。济南市济阳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所占土地位于垛石镇大官庄村与王洼村，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土地，2010 年 6 月，垛石镇政府分别与大官庄村、王洼村签订《土地租用协议》，将土地流转至垛石镇政府用于济南市济阳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建设。根据《土地承包法》第 48 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定以及大官庄村、王洼村村民代表于 2010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垛石镇政府租用土地征求意见稿》，土地流转已经履行了相应内部审议程序。2011 年 9 月，公司与垛石镇政府签署《土地承包协议》，承包位于济阳县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内的 206.69 亩土地，用于种苗繁育基地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大官庄村委、王洼庄村委出具《关于确认承包经营土地流转的证明》，同意并确认垛石镇政府将其位于济阳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给公司。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 15 条“承包方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流转”的规定以及大官庄村委、王洼庄村委出具的《关于确认承包经营土地流转的证明》，主办券商认为，前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已经取得了村民委员会的确认，合法有效；承包经营权的设定及流转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已依法取得济南市济阳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内集体土地的承包经营权。

②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审批情况

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 号）“乡镇政府应按要求及时将设施农用地用地协议与设施建设方案报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和农业部门备案”的程序要求及垛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备案情况的说明》，目前，济阳县垛石镇人民政府正在办理公司设施农用地备案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设施农用地备案程序的义务主体不是公司，而是乡镇政府，垛石镇政府正按规定完善备案手续，该备案问题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济阳县蔬菜局出具的《关于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土地使用权备案情况的说明》，确认该宗土地出租手续等相关问题由蔬菜局负责解决，与安信种苗无关，蔬菜局确保安信种苗能够正常使用该宗土地开展种苗繁育研发等活动。

(3) 请公司补充披露配套设施建筑物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说明及《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的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如下：

序号	所在地块	名称
1	济阳县街道办事处杜家村西	外墙
		一号温室
		二号温室
		三号温室
		四号温室

		五号温室
		六号温室
		蓄水池
		桥梁
		催芽室
		给排水系统(泵房、设备、管道)
		办公实验楼
		餐厅
2	济南市济阳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	联栋温室(南园一期)
		联栋温室(南园二期)
		日光温室
		薄膜温室
		试验大棚
		办公楼
		办公楼后小房
		仓库1
		仓库2
		仓库3
		自行车棚
		围栏
		生产道路
		排水渠
		砂石路
		井

(4) 土地使用权证等取得情况。

公司使用的土地系租赁和承包取得，公司无需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根据济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租赁、承包的两宗土地的权利人尚未申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集体土地权属证书，但权利人土地使用权权属、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争议。

(5) 主办券商及律师就租赁、承包土地的合法合规性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租赁土地、承包集体土地不涉及改变土地用途，已经履行或完善必要程序，不损害集体组织以及相关人员的利益，有关租赁、承包行为的程序和效力合法、合规；公司租赁、承包土地，从事种苗繁育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现代农业的发展要求；在租赁、承包土地上建设育苗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按照农用地进行管理，无需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

公司签署《设施农用地土地复垦保证书》，保证在生产结束后负责恢复该等耕地的种植条件。同时，垛石镇政府正按规定完善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公司采取租赁、承包方式进行生产经营以及设施农用地备案瑕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不需要政府机关的行政许可。

根据《植物检疫条例》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持有《山东省植物检疫登记证》（鲁（济）植检登字 2013029 号），登记范围为蔬菜种苗生产、经营，有效期为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四）特许经营情况

自 2012 年开始，以色列海法化学工业公司授权安信种苗为优质产品的分销商；安信种苗与以色列海法化学工业公司北京办事处签订代理协议，约定由其向安信种苗提供合格的肥料。以色列海法化学工业公司为方便在中国销售化肥的发票开具、收款等事宜，选择北京海法农技化肥有限公司作为在国内销售海法化肥的开票、收款单位。安信种苗采购以色列海法化肥均与北京海法农技化肥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付款给该公司并由其开具销售发票，不涉及进出口业务。

（五）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净额（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6,924,087.21	34,083,913.13	92.31%
机器设备	2,868,461.00	2,627,740.52	91.61%
运输工具	1,770,702.36	1,346,167.41	76.02%
电子设备	162,596.00	104,622.62	64.35%
办公设备	29,900.00	25,422.33	85.02%
合计	41,755,746.57	38,187,866.01	91.46%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4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

别为 1,609.76 万元、1,640.75 万元和 338.91 万元。上述支出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主要用于育苗大棚等房屋建筑物建造、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设备购置。

随着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生产能力逐渐提高、种苗产量逐年增加,主营业务收入逐期提高。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42.52 万元、2,201.73 万元和 1,060.54 万元,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率达到 19.50%;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52.85 万元、502.19 万元和 371.14 万元,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率达到 10.90%。

公司的生产能力、主营业务收入、经营成果主要与以直接产出种苗的温室大棚面积多少直接相关,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设备是保证温室大棚正常生产的配套设施。报告期内,根据各期温室大棚面积增加情况、实际投入使用时间加权平均计算的各期温室大棚面积及各期种苗产量、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数量	增长率	
温室大棚面积 (m ²)	43,307.85	39,813.68	82.91%	21,766.30
种苗产量 (万株)	1,914.39	4,518.01	17.74%	3,837.30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060.54	2,139.17	20.15%	1,780.41

注:2012 年种苗收入、产量已扣除当期外购金额和数量。

2013 年加权平均计算的温室大棚面积较 2012 年增加 82.91%,当年产量较 2012 年增加 17.74%、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20.15%,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增加较快、而市场开发滞后,导致产能未完全释放所致。2014 年 1-4 月温室大棚面积增加,同时该期间属于生产旺季、产能利用率较高,所以收入金额较大。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支出与主营业务、生产能力、经营成果匹配。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将会继续增加,这将为公司的生产能力提高提供有力的保障,为公司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1、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锅炉	420,000.00	363,475.00	86.54%
2	太阳能采暖系统	377,500.00	341,637.50	90.50%
3	精准管理系统	350,000.00	336,145.83	96.04%
4	保温被	336,876.00	326,208.26	96.83%
5	自动播种机	331,747.00	321,241.68	96.83%
6	物联网工程	297,198.00	290,139.55	97.63%
7	保温被	250,002.00	218,335.08	87.33%
8	实验室设备	150,000.00	121,500.00	81.00%
9	展示厅货架	114,339.00	111,623.45	97.63%
10	水肥一体化系统	59,033.00	57,163.62	96.83%
11	电动卷帘机	58,000.00	50,194.17	86.54%

2、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在租赁和承包的土地上建设的育苗温室、实验大棚及催芽室等生产设施构筑物占地 46,044.25 平方米，建筑面积 46,044.25 平方米；办公楼占地 280.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41.50 平方米；仓库等其他附属设施占地 1,610.0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10.01 平方米。

根据 2014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 号）相关规定，“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生产结束后，经营者应按要求进行土地复垦，占用耕地的应复垦为耕地”、“生产设施用地是指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1、工厂化作物栽培中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 PC 板连栋温室用地等；……；4、育种育苗场所、简易的生产看护房（单层，小于 15 平方米）用地等”、“附属设施用地是指直接用于设施农业项目的辅助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1、设施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动植物疫病病虫害防控等技术设施以及必要管理用房用地；……；3、设施农业生产中所必

需的设备、原料、农产品临时存储、分拣包装场所用地，符合“农村道路”规定的场内道路等用地”、“进行工厂化作物栽培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5%以内，但最多不超过 10 亩”。

依据前述规定，公司自建的办公楼、仓库、育苗大棚及催芽室等均系农业设施，占用农用地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生产结束后公司应按要求进行土地复垦；安信股份已签署《设施农用地土地复垦保证书》，承诺生产结束后按要求进行土地复垦。公司办公楼及仓库等系农业设施中的附属设施，无须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公司办公楼及仓库等附属设施用地合计 1,890.51 平方米（2.84 亩），不超过 10 亩，参考工厂化作物栽培附属设施用地规模，符合《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文件的要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安信种苗因经营场所搬迁、或被有权部门罚款或因其他纠纷造成损失，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安信种苗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安信种苗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六）公司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职正式员工 50 人。另外，公司某些技术含量较低、季节性需要大量用工的工作，雇佣临时工承担，用工数量因淡旺季而不同。具体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分工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专业技术人员	15	30%
生产人员	20	40%
销售人员	5	10%
财务人员	5	10%
行政管理人员	5	10%

合 计	50	100%
-----	----	------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高中、中专及以下	34	68%
大学（含大专）	15	30%
硕士及以上	1	2%
合 计	50	100%

(3) 按年龄划分

年 龄 区 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及以下	10	20%
31—40岁	8	16%
41—50岁	27	54%
50岁以上	5	10%
合 计	50	100%

(4) 临时用工情况

公司存在临时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用工时间	工作内容	用工来源	用工数量（人）	是否签订合同
淡季	5、6、10、11月份	播种、嫁接、合盘、发苗、看护管理等	主动应聘、员工介绍、广告招聘	40-50	签订口头合同
旺季	1-12月份(除5、6、10、11月份)			130-150	签订口头合同

育苗工序中的播种、嫁接等环节技术含量较低，公司采用临时用工的方式，符合农业企业的用工特点。因该部分临时工均为附近村庄的农民，流动性大，往往不能保证全月甚至全天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仅与之签订口头用工合同，就工作时间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进行了约定。

公司临时工均为周边农民，参加了当地新农保、新农合，未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68 条的规定：“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薪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第 72 条的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公司目前的临时用工按天计薪或实行计件工资，临时工每日工作时间及每周累计工作时间、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劳动报酬结算周期均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及用工合同纠纷的风险。

为规范公司劳动用工制度，公司已出具承诺，将对临时工根据工种、工序等进行梳理：①对劳动时间较长的临时工进行培训，符合公司用工要求且对方能够保证全日工作的，将与之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作为全日制用工管理；②对劳动时间较短者仍采取非全日制用工的形式，与劳动者签订书面非全日制用工合同，对于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及支付周期等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进行约定。

济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7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2 年以来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吉书、张晓林出具承诺，如公司将来因劳动用工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受损。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临时用工存在的问题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公司临时用工的工资发放情况

①报告期内临时工数量、工时统计、工资支付方式

项 目	累计临时用工数量（人数）	工资支付方式
2012 年度	3,021	现金
2013 年度	3,448	现金
2014 年 1-4 月	1,157	现金

注：1、各期累计临时用工数量系当期按月累加的用工人数，因临时工流动频繁，各期累计临时用工数量较大。

2、报告期内的临时工用工形式包括计时临时工和计件零时工，因公司未记录计件临时工的工时，故无法进行临时用工工时统计。

②临时用工工资福利社保及占总工资比例

单位：元

项目	临时工工资金额	全日制员工工资金额	合计工资金额	占比
2012年度	2,216,699.34	97,393.40	2,314,092.74	95.79%
2013年度	2,191,145.82	416,391.26	2,607,537.08	84.03%
2014年1-4月	1,535,970.60	203,120.20	1,739,090.80	88.32%

为保证临时工有工资费用入账的及时、准确和完整，公司在种苗繁育的每个大棚设有棚长与技术人员，对于临时工工作情况及时统计和记录，包括姓名、出勤天数或者完工件数，按月上报财务部。公司财务部根据月度统计表及时计算发放工资。另外，目前用工整体比较紧张，如果不及时结算会影响临时工稳定性，不利于公司旺季种苗培育工作，这从客观上也要求公司保证临时工工资结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韩吉书：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一、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韩吉胜：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一、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孙玉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一、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韩吉书	10,160,000.00	63.50%

（七）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专门成立了研发部，主要负责公司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工作。组织实施研发规划；制定研发规范、推行并优化研发管理体系；组建公司的技术平台；评估产品研发的技术可行性；制定新产品开发预算和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监控每个研发项目的执行过程；组织研发成果的鉴定和评审。

2、研发流程

(1) 提出项目：研发部门根据公司生产情况与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研发项目；

(2) 项目评审、立项阶段：公司组织人员成立研发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评审；通过评审后，由研发部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项目组，开始项目立项，进行概要设计并进行初步的预算、进度和任务分配。

(3) 设计阶段：通过审核后，项目组开始详细设计阶段，安排进度、分配任务。

(4) 实施阶段：实施阶段中，根据方案进行实施、测试，不断改进。取得初步成果后，加大育苗量，大面积育苗试验，取样测试。

(5) 交付阶段：取得测试成功后，记录相关结果，予以推广。

3、公司研发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目前进展状态	实施期间
1	甜椒高产不死棵生产技术	通过研发，提高甜椒防病毒能力，解决死棵问题，提高成活率。	已经完成，已进行大面积推广。	2012年
2	早春极早熟茄子嫁接育苗技术	通过研发，增强作物抗逆性，提高根活性，防止病菌危害。	已经完成并推广	2012-2013年
3	番茄抗黄化曲叶病毒、耐热新品种选育及商品化繁育推广	通过对黄化曲叶病毒取样和技术鉴定研究，筛选出抗番茄黄化曲叶病毒、耐热品种，得到健康无毒幼苗。	正在进行田间鉴定、大面积育苗试验。	2013-2015年

4、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用于自有育苗产品的改良以及持续改进更新。公司的研

发主要发生在正常生产过程中，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全部计入生产成本，未在管理费用中核算。最近两年一期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时间	研发投入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2年	113.54	6.16%
2013年	138.62	6.17%
2014年1-4月	67.85	6.38%

5、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的研发主要是针对种苗及作物的高产量、自然条件的适应性、种苗的抗病性等方面进行的研究。技术改进后，种苗的育苗成本及壮苗率有所提高，有利于扩大公司知名度、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西瓜苗	5,445,164.42	51.34%	6,247,783.10	28.38%	2,687,835.40	14.59%
西红柿苗	346,317.00	3.27%	5,032,447.11	22.86%	4,151,222.05	22.53%
黄瓜苗	734,484.00	6.93%	1,885,328.00	8.56%	3,841,197.50	20.85%
甜瓜苗	3,296,305.14	31.08%	1,885,590.62	8.56%	2,256,542.20	12.25%
甜椒苗	30,924.60	0.29%	5,644,196.36	25.64%	4,025,999.89	21.85%
其他种苗	279,708.68	2.64%	696,377.29	3.16%	1,462,355.65	7.94%
肥料	472,530.00	4.46%	625,600.00	2.84%		
合计	10,605,433.84	100.00%	22,017,322.48	100.00%	18,425,152.69	100.00%

（二）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的主要客户为个体种植户或个体经销商。

单位：元

2014年1-4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魏方翠	2,287,103.85	21.21
2	张汉亮	193,769.50	1.80
3	李波	124,380.50	1.15
4	李云尧	94,647.50	0.88
5	杨加文	80,371.70	0.75
合计		2,780,273.05	25.79

2013年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魏方翠	2,042,930.48	9.09
2	裴敬立	1,324,032.04	5.89
3	郑吉成	1,013,198.00	4.51
4	王德亮	842,954.50	3.75
5	刘海军	728,000.00	3.24
合计		5,951,115.02	26.48

2012年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魏世来	2,125,104.50	11.30
2	马文刚	936,334.30	4.98
3	韩刚	600,816.00	3.19
4	樊振玉	498,477.10	2.65
5	孙吉利	446,041.20	2.37
合计		4,606,773.10	24.49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4月，公司对前5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24.49%、26.48%和25.79%。公司未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50%的情形，未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及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基质、种子、肥料、穴盘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基质	4.00	1.45%	84.00	6.73%	104.00	10.06%
种子	218.00	78.99%	429.00	34.35%	357.00	34.53%
肥料	42.00	15.22%	692.00	55.4%	284.00	27.47%
穴盘	9.00	3.26%	36.00	2.88%	280.00	27.08%
合计	273.00	98.92%	1,241.00	99.36%	1,025.00	99.14%

2、公司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所用能源主要是电。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电	
	数量（度）	金额（元）
2014年1-4月	139,535.00	79,534.87
2013年度	230,502.00	131,386.62
2012年度	141,180.00	80,472.90

3、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20.36	56.99%	1,115.18	69.62%	933.26	72.60%
人工费用	143.57	25.54%	226.73	14.15%	211.53	16.46%
制造费用	97.80	17.40%	253.01	15.79%	139.24	10.83%
其他	0.45	0.08%	6.96	0.43%	1.45	0.11%
合计	562.18	100.00%	1,601.87	100.00%	1,285.48	100.00%

公司主要成本为种子、肥料等原材料成本，其次为生产工人工资等人工费用和固定资产折旧等制造费用。原材料占比逐年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基质、穴盘等材料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但公司通过加强管理，可以实现部分基质、穴盘重复利用；制造费用占比升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大棚类固定资产投资投入较多，带来的折旧费用较多，而目前公司产能尚未完全释放；计入成本的人工费用以计件工资为主，其占比变化一方面受产量变化影响，另一方面受其他生产成本金额影响，因而占比在报告期内出现一定波动。

(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14年1-4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顺义县安莎天地种子有限公司	119.80	45.39%
2	德州世纪风园艺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65.20	24.70%
3	北京海法农机化肥有限公司	36.52	13.83%
4	济南伟丽种业有限公司	26.52	10.05%

5	济南鑫得利穴盘厂	9.29	3.52%
合计		257.32	97.49%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海法农技化肥有限公司	691.93	60.34%
2	北京顺义县安莎天地种子有限公司	83.20	7.26%
3	德州世纪风园艺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64.90	5.66%
4	济南鑫得利穴盘厂	36.45	3.18%
5	济南伟丽种业有限公司	34.92	3.05%
合计		911.40	79.48%

2012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海法农机化肥有限公司	284.16	41.73%
2	济南伟丽种业有限公司	131.30	19.28%
3	中国林木种子子公司	89.32	13.12%
4	上海长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9.00	13.07%
5	北京顺义县安莎天地种子有限公司	36.41	5.35%
合计		630.19	92.54%

报告期内，除 2013 年向北京海法农机化肥有限公司采购以色列海法肥料占当年采购额比例超过 50%外，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如果选定的原料供应商不能及时按照约定品质和数量供货，公司可以较为迅速的转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五)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1、销售合同（35 万元以上）**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或数量	执行进度	业务类型
1	2014. 5. 10	魏士来	甜椒苗、茄子苗、黄瓜苗 及西红柿苗	89. 34	履行完毕	经销
2	2014. 3. 5	王德亮	嫁接西瓜苗、直播西瓜苗、 黄瓜苗	87. 45	履行完毕	经销
3	2012. 7. 25	马文刚	甜椒苗凯莱、红罗丹、奥 黛丽、黄瓜苗、西红柿苗	约 331. 83 万株， 57. 11 万元	履行完毕	代销
4	2013. 12. 15	刘海军	嫁接甜瓜苗	120 万株，时价	履行完毕	经销
5	2013. 11. 1	魏芳翠	景甜 5 号甜瓜苗	307. 6 万株	履行完毕	经销
6	2012. 10. 17	张春香	西红柿苗	120. 42 万株	履行完毕	代销
7	2013. 10. 25	王德亮	尖椒苗、黄瓜苗、茄子苗、 甜椒苗、西红柿苗	约 102. 18 万株， 时价	履行完毕	经销

2、采购合同（4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价款(万元)	供货方	执行进度
1	甜椒种子	2014. 3. 25	56	北京顺义县安莎天地 种子有限公司	执行完毕
2	甜椒种子	2014. 3. 25	49	北京顺义县安莎天地 种子有限公司	执行完毕
3	甜椒种子	2014. 1. 23	65. 2	德州世纪风园艺科技 创新有限公司	执行完毕
4	甜椒种子	2013. 4. 26	40	德州世纪风园艺科技 创新有限公司	执行完毕
5	甜瓜苗、西瓜苗	2012. 1. 1	62	济南硕德农产品有限 公司	执行完毕

3、在建工程施工合同（10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价款 (万元)	施工方	执行进度
----	------	------	--------------	-----	------

1	育苗连栋温室加热系统	2013. 10. 21	359. 88	济南佳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完毕
2	玻璃连栋温室	2013. 10. 21	1, 201. 5	沧州温室制造厂	正在执行
3	连栋育苗温室	2013. 10. 21	699. 92	济南佳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执行
4	围栏、道路、排水渠施工	2012. 11. 18	193. 38	济南佳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完毕
5	办公楼、餐厅	2012. 11. 13	83	济阳县富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完毕
6	玻璃连栋温室及育苗催芽车间	2012. 11. 10	1, 211. 70	沧州温室制造厂	执行完毕
7	温室供排水、降温、水处理及其他工程	2012. 1. 31	5, 37. 60	济南硕德农产品有限公司	执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蔬菜、水果种苗的培育行业，公司专注于蔬菜、水果种苗的生产、研发、销售，公司研发团队强大，研发实力雄厚，经过多年基础研究及技术创新，公司取得了大量研发及技术创新成果，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发明专利 16 项。以此为基础，公司形成了应用性强、技术水平高的育苗流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蔬菜、水果种苗已实现规模销售，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种苗、代育苗获取销售收入，并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完备的培育体系、完善的服务模式等关键要素，维持了较为稳定的业绩及较高的盈利水平。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确定原材料采购的品种和数量。公司目前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物资主要包括基质、种子、肥料、穴盘等，公司设有独立的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选择和原材料采购。

由于公司对原材料的需求数量大、批次多、采购频繁，因此公司一般在年初根据生产计划需要与长期供应商签订一个框架协议，就相关的质量要求、付款方式、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重要事项进行约定。在生产需要订货时，公司采取下

达采购订单的方式确定每次需要的品种和质量。

（二）生产模式

1、自育苗

公司自育种苗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原则，市场部门通过对客户的走访并了解初步的需求量，根据客户的意向订单需求、可利用的育苗场地等因素确定生产计划。生产计划经过主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批准后，由采购部门准备相关原材料，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

公司主要采用工厂化育苗方式进行生产，通过温度、湿度、光照等环境因素的控制，经过生产准备、播种、催芽出苗、幼苗绿化、成苗、秧苗锻炼等各个环节，培育出符合标准的种苗。其中，番茄、甜椒、西瓜、甜瓜种苗的育苗周期约为 28-30 天、30-35 天、30-40 天、30-40 天。公司每个生产大棚由 2 个组长进行管理，负责对所属大棚种苗的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出入大棚、清点等日常管理事务。生产工人主要采用计件工资的生产制度，多劳多得，有效地提高了生产的积极性。生产的基本环节均由公司正式员工完成，并由至少 2 名技术人员进行把关。

对于技术含量较低、临时性、季节性、需要大量劳动力的环节，公司采用临时用工的方式向周边村镇招聘来完成，以满足生产需要。临时性用工的主要环节集中在播种、嫁接、合盘、发苗、看护管理等，全年 5、6、10 和 11 月用工相对较少。

2、代育苗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掌握了一整套黄瓜、西瓜、番茄、茄子、辣（甜）椒等种苗的工厂化育成技术，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繁育出的种苗受到了客户的好评，形成了较大的行业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因此，有一些需求量较大的个体种植户、苗种企业，希望利用公司先进的繁育设施、繁育技术来代育种苗。

为了提高市场占有率，充分利用公司的产能，提高品牌知名度，公司也积极拓展了代育种苗业务。公司代育种苗产品采取了与自育种苗完全一致的生产管理

方式和繁育技术，代育种苗产品质量也得到了有效保证，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代育种苗主要由委托方提供种子，由公司提供繁育的基质、化肥、场地、设备、人员、其他辅助性材料等其他生产要素，进行种苗繁育。生产环节、生产组织与自育苗一致。繁育完成后，直接交由委托方验货后完成生产。

（三）销售模式

1、种苗销售

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是通过直销、代销及经销的方式实现销售。直销即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客户，由公司销售人员直接进行客户的开发和联系，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代销即委托代理商进行代理销售，代理商负责介绍所属区域的业务、联系收发货时间地点，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代理商根据销售量、销售品种获取代理费；经销即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经销商获取买卖差价。直销、经销方式下，公司的客户为个体种植户、农业合作社或农场；代销方式下，公司的直接客户为经销商，终端客户也是个体种植户、农业合作社或农场。销售过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环节：

业务开拓。公司设立专门的市场部门负责市场开发，公司主要通过实地宣传、参加展会等多种方式开展产品销售和宣传工作。凭借多年来形成的良好业界口碑，公司形成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了稳定的订单来源。同时，公司还指派专门人员积极利用网络途径进行业务宣传和销售，为公司业务拓展开辟了新的途径。

合同签订。公司的销售合同多为格式合同，约定客户采购的品种、数量、价格（有时提货时再确定价格）及提货时间等重要条款。直销、代销方式下，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经销方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随着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代理商逐渐转为经销商，通过培育经销商来实现销售的方式，将在公司销售中占据越来越大的比重。

销售发货。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前育苗（育苗周期因品种不同，一般为30天左右），根据种苗生长周期确定发货时间。为保证所供种苗的鲜活性、质

量及不误农时，发货前终端客户、代理商或经销商一般会提前打电话预约；确定发货后，生产管理人员负责产品出库，销售经理安排车辆和人员负责发货，运输到客户所在地；货物到达后，由客户、代理商或经销商验货收货，由于种苗的不可长时间储存特性，一般同时直接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品种分配给终端客户，完成销售。另外，也有部分客户就近到公司直接交款提货的情况。

货款回收。目前大部分为货到付款或先款后货模式，货款回收状况良好。

售后服务。公司的售后服务主要有销售部门负责，主要对客户在栽种过程中出现的秧苗管理、环境控制、病虫害防治等方面进行技术指导，以帮助客户实现更大的效益。公司对于销售集中的地区，派出专门人员定期进行回访。由具有多年种植经验的业务人员与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进行售后访问，进行相应的技术指导。

代理商佣金支付。公司与代理商之间，一般按照业务量、并结合种苗品种、销售价格按照不同的政策结算佣金，财务部门根据销售部门和代理商提供的数据，认真核实后，以季度、半年、年为周期进行佣金结算，代理销售佣金属于公司的市场开发费用，公司将其确认为销售费用。

2、代理肥料销售

以色列海法化学工业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跨国公司，是世界闻名的农业和工业硝酸钾、专业植物养分和食品磷酸盐供应商。海法公司拥有最先进的工艺，严格按照世界最高标准生产，海法所生产的产品质量都通过了 ISO9001 质量认证、ISO 环境标准认证、ISO18001 安全健康认证，以及欧洲各国质量体系的标准认证。以色列海法所有的肥料都是不含氯、钠以及其他任何有害元素的，在土壤中不留下任何有害物质。海法的肥料可以被植物快速有效的吸收，能够促进植物的生长发育，增加作物产量。海法化学工业公司一直致力于产品与生产工艺的持续发展，采用科学配方生产出近百种肥料，供应世界各地的需要。以海法瑞宝为代表的高效复合肥、以海法保瑞丰为代表的复合微肥、以海法魔瑞生为代表的控释肥均享誉全球。海法公司为现代农业及园艺业提供了范围广泛的系列优质肥料。

公司在种苗繁育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基本上都要使用肥料以促进种苗生产。为提高种苗的品质、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公司选择了世界领先的以色列海法肥料作为公司育苗的主要肥料。随着以色列海法肥料在国内使用量的不断增大，公司在自用的基础上，开始代理以色列海法肥料的销售。公司在种苗销售过程中，搜集到了一些蔬菜种植户对以色列海法肥料的需求信息后，向以色列海法化学工业公司采购肥料，然后代理销售给蔬菜种植户。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主要从事蔬菜、水果种苗的培育、研发、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A014)之蔬菜种植(0141)和水果种植(A015)之其他水果种植(015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业(分类代码：A01)，具体细分为蔬菜、水果种苗业。

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中，西瓜、甜瓜被分类到水果种植之其他水果种植类别中，但在行业规划(如《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山东省蔬菜产业振兴规划(2011-2015)》)、农业组织统计(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统计口径)及行业论文中，西瓜、甜瓜一般都归类到蔬菜中。因此，下文中的蔬菜一般指蔬菜(含瓜类)。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业中的蔬菜、水果种苗业。我国农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农业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

国家协调指导本行业发展的有关行业协会，主要有中国蔬菜协会、中国农业技术推广协会等。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对行业改革和发展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政府制订行业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法律法规等重大决策

提供预案和建议；起草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制定、修订行业技术、经济、管理等各类标准，并组织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开展行业统计信息和综合分析工作以及承担政府和上级协会委托的其他工作等。

本公司是山东省蔬菜协会副理事单位。

2、主要法规和政策

(1) 2014年1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文件明确指出要加快农村金融制度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在主板、创业板发行上市，督促上市农业企业改善治理结构，引导暂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高成长性、创新型农业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权公开挂牌与转让”。

(2) 关于进一步促进蔬菜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的通知（国发〔2010〕26号）：农业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蔬菜种子资源创新和良种培育，加大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力度，安排一定比例的种子工程投资，用于蔬菜品种改良中心和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提高优良种苗供应能力，完善农技推广服务体系。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2013年1号文件），提出要大力发展集约化育苗等现代农业。

(4) 2012年2月，国家发改委、农业部公布的《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文件指导预计，2020年中国蔬菜（含瓜类）总需求量58,950万吨，比2010年增加8,950万吨。201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文件提出大力发展设施农业。

(5) 农业部2008年将“蔬菜集约化育苗技术”作为蔬菜产业主推的三项技术之一，同年2月21日农业部在武汉召开了“全国蔬菜灾后恢复生产现场会”，会议上明确提出，今后要加快建立现代化的蔬菜集约化育苗中心，为蔬菜生产提高可靠保障，因此加快推广和普及蔬菜集约化育苗技术是我国蔬菜产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而建立蔬菜集约化育苗中心则是实现这一目标的现实

途径。

(6)《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0]26号文件进一步促进蔬菜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通知》指出,根据蔬菜生产规模化程度和区域蔬菜种植面积,组装育苗设施设计与施工技术、种子处理技术、精量播种技术、快速催芽技术、苗期发育调控技术、苗期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等,建设不同规模层次的育苗中心及食用菌繁育中心,力争到2015年,全省良种覆盖供应率达到90%以上。

(7)2010年《山东省蔬菜产业振兴规划(2011-2015)》指出,2009年,全省蔬菜(含瓜类)播种面积3,046万亩,到2015年,全省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3,000万亩左右,其中设施蔬菜面积力争扩大到1,500万亩左右;蔬菜总产量达到1.1亿吨,总产值达到1,800亿元以上;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定在20%左右。建设1,000个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培育100个蔬菜集约化育苗中心。重点扶持50个年育苗能力3,000万株以上的大型蔬菜集约化育苗中心。

(二)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概况

1、行业发展概况

蔬菜集约化育苗技术从出现到现在已经有四十多年的时间,是一项十分成熟的技术,目前发达国家的蔬菜集约化育苗技术普及率已经达到90%以上,已被广泛应用于蔬菜生产,蔬菜集约化育苗技术引进到国内也有二十多年的时间,经过对国外蔬菜种苗集约化生产技术体系的引进、消化、吸收,目前已经形成适合我国蔬菜育苗的集约化技术,从技术上看是十分成熟的,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在于在国内的推广普及不够。

(1) 国外工厂化育苗的发展现状

早在20世纪50年代开始,一些发达国家就开展了蔬菜工厂化育苗的研究,到60年代,美国、法国、荷兰、澳大利亚和日本等国的工厂化育苗产业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1967年美国建成了世界上最大的综合人工气候室,为育苗综合环境控制技术提供了科学依据。1972年日本电子振兴协会由16个团体企业组成了植物工厂委员会,对番茄工厂化栽培进行试验。荷兰的现代化育苗技术作为

欧洲的典型代表，以大规模、专业化的工厂化育苗为特点，实现了蔬菜育苗的机械化、自动化操作，境内有 130 多家种苗专营公司，所生产的秧苗除供给本国蔬菜栽培农场的需要外，还大量地向欧洲其他国家出口。80 年代美国、日本、英国等无土育苗(又称营养液育苗)新技术迅速发展起来。90 年代初，美国专业种苗生产规模最大的是 Speedling Transplanting 和 Green Heart Farms 公司，包括花卉在内的商品苗年产量都在 5 亿—6 亿株，现在这两个育苗公司的商品苗年产量都突破了 10 亿株，其中蔬菜苗产量占 80%以上。目前美国 100%的芹菜、鲜食番茄，90%的青椒，都采用了穴盘育苗移栽。1992 年韩国引进工厂化育苗技术，专门设计了两种标准化结构的温室——等屋面钢结构玻璃温室和等屋面刚性覆盖材料温室，开发了专业化的自动播种系统、环境控制系统、可移动式苗床、嫁接装置、催芽室、灌溉施肥系统和幼苗发育管理技术体系，蔬菜工厂化商品苗覆盖率达到了 80%以上。国外一些发达国家的工厂化育苗起步较早，各国竞相研究，推广应用范围较广，生产组织和管理已达到了较高的水平。随着工厂化育苗技术和育苗设施、设备的研制与应用，带动了温室制造业、穴盘制造业、基质加工业、精密播种设备、灌溉和施肥设备、秧苗储运设备等一批相关产业的技术进步和快速发展。

(2) 我国工厂化育苗行业发展现状

中国从 1976 年开始发展推广工厂化育苗技术，1979 年 11 月在重庆市召开的全国科研规划会议上确定蔬菜育苗工厂化的研究为全国攻关协作项目之一，1980 年全国成立了蔬菜工厂化育苗协作组，开展了引进消化国外工厂化育苗技术的科技攻关。“九五”期间，工厂化育苗成为“工厂化农业示范工程”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国有一大批科研院所的相关技术人员从事工厂化育苗的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各地也相继建立起工厂化育苗生产线，促进了中国工厂化育苗的进一步发展。

尽管近年来我国蔬菜生产的播种面积和产量不断增长，出口创汇不断增加，在满足市场周年供应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与国外相比，我国蔬菜产业发展存在以下突出问题：

①农业种植观念和理念的落后。受传统农业耕作思想的影响，中国蔬菜种植业长期以来是以户为单位的小规模分散经营，种植规模小，生产效率低，制约了现代农业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同时，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业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也越来越突出。

②工厂化育苗技术的研究与推广普及相脱节。中国已有一大批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从事工厂化育苗技术的研究，在育苗温室结构建筑、育苗设备与设施、基质配置和加工、育苗环境因子控制、育苗技术、基于图像处理的健康苗识别技术研究等方面取得了一大批成果，但是一些研究成果还没有得到很好的推广普及，致使中国工厂化育苗的发展速度相对缓慢。

③工厂化育苗投入大，成本较高。工厂化育苗是集成了设施生物技术、设施工程技术、设施智能控制技术和现代管理技术为一体的综合体。目前，国内比较大型的育苗工厂所采用的设施、设备大多都是从国外进口，尽管技术先进，质量好，但价格较贵，投资较大；国内研发的设备、设施尽管价格低，但性能还满足不了要求，而且不配套，故障率较高。同时，育苗工厂所消耗的水、电等量大，运营成本高。

④秧苗没有成为真正的商品，没有创建自己的品牌。由于目前一些秧苗生产企业的规模较小，就很难降低成本，抵御经营风险，提高秧苗的品质，调动生产者的积极性。因此，育苗企业必须扩大生产规模，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采用现代化企业经营，培育自身的品牌，增强市场竞争力。

⑤工厂化育苗的相关配套技术不完善，良种培育相对滞后，多数优质种子靠国外进口，工厂化育苗的有关育苗技术标准、操作规范、管理规范、包装运输技术规范等还没制定和完善，难以提高秧苗生产的标准化水平。

数据来源：2010年2月2日上海农业网发布《国外工厂化育苗发展现状及其启示》。

http://www.shac.gov.cn/kj/sxjs/xjs/201310/t20131023_1426060.htm

(3) 山东省工厂化蔬菜育苗行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随着山东省设施蔬菜栽培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高价位蔬菜种子

的应用和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目前，蔬菜育苗已成为一种大趋势，近年来，在山东省设施蔬菜主产区更出现了快速发展之势。据统计，2009年山东省蔬菜育苗企业为195家，育苗面积7,680亩，年蔬菜育苗总量达14.5亿株，其中嫁接苗2.8亿株，销售额3.5亿元。山东省的工厂化集约育苗数量、质量和企业规模均具国内领先地位。

山东省在蔬菜育苗基质、营养液配方、育苗环境调控、苗期病害控防、秧苗标准等研究上取得了显著进展。科研、教学单位与育苗企业合作的研发平台已初步建立，目前已研究制定了西瓜、黄瓜、番茄、茄子、辣（甜）椒工厂化集约育苗的技术规程，将作为省级地方标准发布实施。育苗方面的科技进步为山东省工厂化集约育苗产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

数据来源：何启伟、高中强、焦自高2011年在中国蔬菜市场发布《山东省蔬菜工厂化集约育苗产业现状及发展建议》。

2、行业相关市场发展情况

我国是蔬菜生产和消费大国，2011年全国蔬菜播种面积2.8亿亩，产量约6亿吨，播种面积和产量均居世界第一。据FAO（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统计，我国蔬菜播种面积约占世界的43%，产量约占世界的49%，2011年全国蔬菜（含西甜瓜）生产的总产值约5,400亿元，占种植业总产值比例高达30%以上，在种植业中的地位仅次于粮食，种植蔬菜已经成为增加农户经济收入的重要途径，在新农村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尽管近年来我国蔬菜生产的播种面积和产量不断增长，出口创汇不断增加，在满足市场供应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与国外相比，我国蔬菜及其育苗产业发展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

（1）蔬菜及其育苗生产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比较弱，蔬菜生产均衡供应市场能力有待提高。目前，国内蔬菜生产基本是以农户的小农生产为主，存在蔬菜生产设施简陋、抗击自然灾害的能力低等突出问题，蔬菜生产“靠天吃饭”的局面没有根本改变。自然灾害如冻害、冷害、暴雨和涝渍灾害、旱灾、高温热害等灾害的发生会导致蔬菜生产减产乃至绝收，进而会对蔬菜市场供应和社会稳定带来不利影响。

(2) 蔬菜种苗生产能力薄弱，蔬菜集约化育苗生产急需加强。由于农户的蔬菜育苗设施简陋，每年的自然灾害（尤其是 2008 年初的低温冰冻灾害）导致农户培育的茄果类和瓜类蔬菜幼苗必蒙受巨大损失。据农业部统计，2008 年低温冰冻灾害导致 267 亿株蔬菜苗冻死，导致长江中下游大棚茄果类蔬菜面积减少 25%以上。加上近些年，自然灾害的发生频率明显加大。因此，未来应在主要蔬菜产区建立大型的蔬菜集约化育苗工厂，利用育苗工厂的良好条件实现蔬菜种苗的集约化生产，提高蔬菜种苗生产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保障蔬菜的稳定生产。

3、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现代农业科学技术的发展，以穴盘育苗技术和营养液培养技术为代表的蔬菜集约化育苗技术（专利已经免费开放）在国内外蔬菜生产中已经开始得到普及，和传统的蔬菜育苗技术相比，蔬菜集约化育苗技术具有很大的优势：（1）节省能源和资源，规模化生产时可以降低育苗成本。据测算，采用育苗工厂进行集约化育苗可以较传统分散育苗节省电能 2/3 以上；（2）提高种苗生产效率。集约化育苗采用精量播种技术，不仅可以节约蔬菜用种，而且可以提高育苗效率，如采用精量流水生产线每小时可播种 700—1,000 盘；（3）幼苗质量高，商品性好。集约化育苗由于采用育苗精准环境控制技术、施肥灌溉技术等先进技术，可以实现种苗的标准化生产，穴盘育苗采用一次成苗技术，定植后缓苗快，幼苗的质量高，为蔬菜高产奠定了基础；（4）幼苗适合长距离运输，穴盘育苗由于采用泥炭、蛭石等轻型基质育苗，幼苗质量轻，便于长距离运输，对于蔬菜种苗实现集约化生产、规模化经营十分有利；（5）集约化育苗是推广蔬菜新品种和育苗新技术，实现蔬菜标准化生产的重要技术环节。采用集约化育苗技术，便于蔬菜新品种的推广应用，同时集约化育苗后可以实现规模化生产，可以满足大型蔬菜基地标准化生产的要求，同时可以普及育苗新技术，因此集约化育苗是实现蔬菜标准化生产的重要环节。

随着我国蔬菜产业的迅速发展，蔬菜生产已经进入由传统种植业向现代种植业转变的产业化生产新时期。蔬菜种苗是生产的基础，其技术含量之高，对蔬菜种植业起着关键性的作用。蔬菜工厂化集中育苗就是集现代高新技术于一体，运

用企业化生产经营的方式,培育优质高产蔬菜秧苗,从而推进蔬菜产业快速发展。蔬菜工厂化集中育苗就是蔬菜标准化生产方式,能够实现转化增值,是国民经济增长的新亮点和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内容,对于满足和扩大农产品市场需求,促进农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的综合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增加农民收入,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战略意义。

4、行业发展的市场容量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首席专家张真和在2014年3月31日召开的“中国设施园艺产业发展峰会”上透露,全国育苗移栽蔬菜种苗需求量约为6,800亿株,目前集约化育苗供苗量约800亿株,很有发展空间。目前我国设施蔬菜重点县204个,占全国蔬菜重点县的35.2%。未来有望在每个蔬菜重点县建设1-3个蔬菜集约化育苗示范场,推动蔬菜育苗向专业化、商品化、产业化方向发展。据统计,2012年中国设施蔬菜占设施总面积的94.7%,占蔬菜播种总面积20%,占世界设施蔬菜总面积的80%以上。该专家预计,2014年我国设施蔬菜面积达5,793万亩,2015年预计设施蔬菜重点县的调出量占全年淡季蔬菜调出量的60.5%、占冬春淡季蔬菜调出量的71.8%。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及应对措施

(1) 自然环境因素风险

蔬菜种苗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自然环境的影响。行业内的企业或种植户大多数主要采用简易薄膜大棚或塑料大棚进行蔬菜种苗繁育,容易受到异常的高温、干旱、暴雨、台风等异常天气的影响。公司加大繁育种苗所用的钢架结构的连廊式大棚,强化抗外部恶劣自然环境影响的能力,以减少自然灾害对公司生产的影响。异常气候条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限,但不排除特别重大的自然灾害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2) 种苗繁育病害发生和传播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间、区域间引种的频繁活动使蔬菜种苗疫病的发生机率不断增

加。与此同时，随着我国环境污染形势的日益严峻，由此导致蔬菜种苗病害问题有加重的可能。蔬菜种苗在繁育过程中，会由于外部虫害入侵、种子近亲繁殖、土壤污染、种苗车间消毒不到位、繁育密度过大等原因而发生各种病害，甚至会造成种苗的死亡。公司组织科研力量，加强对育苗技术的研究，引进先进的育苗技术，并加大对基础设施和育苗技术的指导及监督，杜绝种苗疾病的流行与传播，确保育苗的稳产、高产。虽然从公司设立经营至今并未发生大面积、爆发性的病害，但随着公司种苗繁育规模的不断扩大及繁育品种的不断增多，如果不及时加大病虫害的预防、监测、治理，则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引发的价格波动风险

随着国家对工厂化蔬菜种苗业支持力度的不断增加以及蔬菜种植户对工厂化育苗的逐步认可，蔬菜种苗业的市场前景非常广阔，目前蔬菜种苗市场保持着强劲的增长势头。虽然目前行业处在分散经营的状态，然而随着蔬菜种苗业市场的不断规范、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大量的市场主体的参与可能导致市场竞争的加剧，产品价格下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立足主业，建立先进的产品追溯系统，完善生产各环节，使生产规范化、标准化。保持公司育苗的高质量特色和品牌服务，建立完善的制度，加强市场调研，捕捉市场变化，随时调整育苗计划，使企业在瞬息万变的经济市场中具有竞争力。但是，如果公司在行业高速发展、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不能及时提升产品质量、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增强产品的技术含量，全面地提高市场竞争力，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4）核心技术泄密和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高端的蔬菜种苗业也是一个技术含量较高的行业，尤其是对繁育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的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性很高。公司将在收益分配、职务提升等激励机制方面向技术人员倾斜，提高全体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励公司技术人员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国内同行的交流，使之对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优秀的研发技术队伍为行业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已成为公司凝聚核心竞争力的最重要资源之一。因此，稳定和扩大核心技术队伍对行业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如果发生技术研发队伍大面积流

失或技术泄密现象，仍将对行业内公司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特有风险及应对措施

(1) 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且运行良好。但是，蔬菜种苗企业需要面对大量文化水平相对较低的生产人员，在生产经营管理上是一个较大的挑战。随着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增大，对于公司的运营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通过内部培训、外部培训等多种措施，提高团队整体素质；同时对外招聘优秀人才，不断加强管理，提高运营效率。但如果公司在人力资源、生产管理、内部控制、市场营销等方面不能随之增强，或者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不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2) 租赁经营场地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用地主要通过租赁和承包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包方/出租方	坐落	签订日期	承包或租赁期限	承包或租赁费金额	面积
1	济阳县蔬菜局	济阳县街道办事处杜家村西	2008年10月22日	20年（2008年9月30日至2028年9月30日）	3,972元/年（前五年免租金）	19.86亩
2	济阳县垛石镇人民政府/济阳县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垛石镇省道248与249交汇处，省道248线以东、王家洼村以东（南）、大官庄村以南至平原水库北岸	2011年9月10日	29年（2011年9月10日至2040年8月31日）	按1,500斤小麦/每亩每年折算（前三年免承包费）	206.69亩

前述租赁和承包农村土地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安信种苗共同控制人韩吉书、张晓林已就公司前述租赁和承包事项作出书面承诺：如公司租赁和承包使用上述宗地的合同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及办公场地进行搬迁、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

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虽然前述租赁和承包农村土地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实际控制人作出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但大量租赁和承包土地用于生产经营，仍然存在如出租方和发包方违约等可能性，导致公司租赁和承包生产经营用地存在一定的风险。

（3）临时用工风险

育苗工序中的播种、嫁接等环节技术含量较低，公司采用临时用工的方式，符合农业企业的用工特点。因该部分临时工均为附近村庄的农民，流动性大，往往不能保证全月甚至全天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仅与之签订口头用工合同，就工作时间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进行了约定。公司目前的临时用工按天计薪或实行计件工资，但是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及每周累计工作时间、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劳动报酬结算周期均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及用工合同产生纠纷的可能；另外，公司人工成本中临时用工成本占比较高，若相关资金支付、账务处理不能保证及时完整，可能存在成本核算不准确的风险。

为规范公司劳动用工制度，公司已出具承诺，将对临时工根据工种、工序等进行梳理：①对劳动时间较长的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进行培训，符合公司用工要求的将采取全日制用工形式签订正式书面合同并交纳社保；②对劳动时间较短者仍采取非全日制用工的形式，但是与劳动者签订书面非全日制用工合同，对于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及支付周期等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进行约定。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吉书、张晓林出具承诺，如公司将来因为劳动用工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受损。

虽然前述临时用工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控制人作出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但大量使用临时工用于生产经营，仍然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导致公司临时用工存在一定的风险。另外，临时用工占

比较高，若工资费用入账不能保证及时、准确、完整，将不能确保公司业绩的真实性。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市场地位

我国工厂化蔬菜种苗繁育开始于上世纪 70 年代，主要依靠引进消化国外工厂化育苗技术。然而，真正大规模推动和应用蔬菜种苗工厂化繁育技术是在上世纪 90 年代末期。2000 年左右，在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的大力主导下，政府搭好基础设施平台和技术平台，引导企业参与工厂化育苗。随着企业参与的不断深入，政府已经逐步淡出了工厂化蔬菜育苗的市场经营，而主要作为蔬菜育苗技术的推动者，来协助企业发展。

因此，整体上来看，我国蔬菜种苗繁育产业整体上仍处在市场化经营的初级阶段，大多数蔬菜种苗企业都是由蔬菜种子企业兼营蔬菜种苗繁育业务，种苗企业或种植户的专业化程度仍然不高。众多蔬菜种植企业或种植农户仍然采用种苗部分甚至全部自行繁育、供应。较低的专业化程度导致了产业内资源浪费严重，也不利于苗种产业整体技术的改进和苗种质量的提升。据估计，行业内种苗企业几千家，但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繁育大棚面积不到 10,000 平方米。众多中小企业的存在使产业整体的产业化水平和规模化水平太低，也导致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提升和标准化推进缓慢，导致行业综合成本水平高企、资源浪费严重及无序竞争加剧。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安信种苗为首的蔬菜种苗业行业龙头公司凭借技术优势、规模优势、产品的质量优势享有较强的定价权。

公司是为数不多的以蔬菜种苗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之一，自 2008 年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蔬菜种苗的繁育，掌握了黄瓜、西瓜、番茄、茄子、辣（甜）椒等蔬菜种苗的工厂化育成技术，形成了环境控制、可移动式苗床建设、种苗嫁接、催芽、灌溉施肥和幼苗发育管理等一整套蔬菜繁育技术体系，积累了丰富的蔬菜种苗繁育经验。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集蔬菜种苗科研和蔬菜种苗繁育为一体的专业企业。截至 2014 年 4 月，公司拥有育苗大棚及催芽室 46,044.25 平方米，在行业中处在前列。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标准化、专业化的蔬菜种苗繁育的流程和

技术，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不断扩大再生产。

目前，公司是山东省蔬菜种苗行业龙头企业之一，获得“济南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山东省蔬菜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全国蔬菜育苗知名品牌企业”、“市级标准化示范基地”、“省科协示范基地”、“山东省农民科技协会理事单位”、“山东农技协理事单位”、“科技兴农省级科普示范基地”、“济南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等一系列荣誉。公司的济阳设施农业“航母拱棚”设计创意荣获济南市现代农业“百花奖”评审委员会的“十大现代农业发展创意”。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黄瓜苗、西瓜苗、番茄苗、甜椒苗等，行业内专业从事蔬菜种苗繁育的成规模的企业很少。目前，蔬菜种苗繁育业务主要由一些蔬菜种子企业兼营，市场的专业化程度相对较弱。与公司形成一定竞争关系的企业主要有济南伟丽种业有限公司、山东寿光新世纪种苗有限公司、山东寿光蔬菜种业集团等，基本情况如下（资料来源于企业网站）：

（1）济南伟丽种业有限公司

济南伟丽种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金 500 万元，是集蔬菜科研、集约化育苗、蔬菜种苗营销、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公司。公司目前有章丘伟丽种苗、桓台伟丽种苗、济南金农夫 3 家子公司，总占地 560 余亩。该公司主要提供甜椒、黄瓜等蔬菜瓜类种子，西瓜、西红柿、黄瓜、茄子等蔬菜瓜类种苗产品。

（2）山东寿光新世纪种苗有限公司

山东寿光新世纪种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注册资金 518 万元，是寿光市最早涉足集约化育苗的、规模较大的公司。公司占地面积 120 亩，具有较为完善的蔬菜育苗设施和技术储备，是寿光市大型专业育苗企业之一。该公司主要提供西瓜、黄瓜、西红柿、甜（辣）椒等蔬菜瓜果种苗。

（3）山东寿光蔬菜种业集团

山东寿光蔬菜种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在中国寿光注册的一家高科技蔬菜种业集团公司，注册资金 1.5 亿元人民币，是集科研、生产、加工、营销、技术服务

于一体的、产业链完整的大型种业集团。该公司在提供蔬菜瓜果种子的同时，也繁育蔬菜瓜果类种苗。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种苗繁育技术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蔬菜种苗的繁育，掌握了黄瓜、西瓜、番茄、茄子、辣（甜）椒等蔬菜种苗的工厂化育成技术，形成了环境控制、可移动式苗床建设、种苗嫁接、催芽、灌溉施肥和幼苗发育管理等一整套蔬菜繁育技术体系，积累了丰富的蔬菜种苗繁育经验。公司在多年摸索、总结育苗经验的基础上，把具体技术细节形成了量化的指标，形成了标准化、指标化的技术指南，这与以往主要凭借经验来育苗有了质的飞跃，为公司下一步扩展生产规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目前，市场上大多数蔬菜种苗繁育企业规模小、技术水平较低，尚没有形成完善的技术体系，工厂化蔬菜种苗繁育能力还相对较差。

(2) 现代化育苗设施优势

与大部分企业主要采用简易大棚、薄膜大棚不同，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连廊式大棚、水泥墙式育苗大棚等适应工厂化育苗需要的新型大棚设施，有利于充分利用生产空间，有利于进行温湿度控制、灌溉施肥，也有利于增强抵抗自然风险和病虫害的能力。同时，公司还研发出了大棚遮阳网收放装置、大棚塑料膜收放装置、日光温室航轨智能自动喷水车等一系列大棚育苗配套设施，促进了公司育苗的智能化和现代化。公司所采用的先进育苗设施技术均受到专利保护，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3) 精细化生产管理优势

蔬菜育苗行业是一个非常精细化的行业，在整个育苗的链条中每个环节都有严格的温度、湿度、光照、水分、肥料、病虫害防治等的具体要求，只有很好地把握住生产中的每一个细节才能够繁育出高质量的种苗。公司一直致力于提升生产的精细化管理要求。一方面，公司在技术上制定明确的技术指标，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来进行生产操作；另一方面，公司在操作上也制定了详细的生产管理流程

和规范，从种子选择、基质配制到分苗、移苗、炼苗、出库等各个环节都有较为详细的操作要求；同时，公司积极采用先进的技术促进公司生产管理的精细化、现代化。如公司在育苗大棚里安装了先进的温度、湿度传感器，能够直接把大棚内的温、湿度数据传送到生产管理人员的管理终端，使得管理人员能够足不出户直接监测大棚内的情况，并能及时作出调整。公司自主开发了灌溉施肥一体化生产装置、可移动式苗床、温度控制装置等一系列有利于提高精细化生产管理的先进生产设施，大大提高了公司生产管理效率。公司所采用的很多生产管理技术或设施申请了专利保护，在生产管理上走在行业前列。

（4）持续技术创新研发优势

公司是“全国蔬菜育苗知名品牌企业”、“（山东）省科协示范基地”、“山东省农民科技协会理事单位”、“山东农技协理事单位”、“科技兴农省级科普示范基地”、“（济南）市级标准化示范基地”。公司的济阳设施农业“航母拱棚”设计创意荣获济南市现代农业“百花奖”评审委员会的“十大现代农业发展创意”。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拥有13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6项发明专利（正在受理），在蔬菜育苗行业中是比较突出的。

公司育苗品种和育苗设施所使用的技术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独立的自主研发、技术更新的实力。公司建立了有效的研发体制，拥有稳定及高素质的技术团队，设立了专门的研发机构，形成了技术研发的良性循环机制。

公司凭借自身积累的技术优势，在新产品的开发方面积极探索，根据客户的反馈意见以及对市场的预期，积极试验新品种、新工艺，生产试验适销对路、市场潜力巨大的品种，保持了在市场方面的技术领先优势、提高了自身的市场地位。

（5）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根据蔬菜瓜果品种的不同编制了详细的生产指导书，制定了各岗位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定期对在岗员工进行技能考核与培训。制定出了各阶段与各岗位的质量目标，定期量化考核。

公司生产的蔬菜瓜果种苗个体粗壮，每一株苗的大小、高度都相差不大，使

得产品质量形成了标准化的特点。同时，公司繁育的种苗对环境适应能力强，成活率高，针对不同环境、气候条件的抗逆能力强，性状优良。据公司对客户的跟踪调查，采用公司繁育的西红柿种苗比一般种苗在产量上要高 20%左右；甜椒在发芽分化能力上比一般种苗高 20%以上，缓苗率为 2 天左右，而一般种苗的缓苗率为 4 天。公司优质的种苗质量，也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了稳定的客源。

（6）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以过硬的产品品质已在山东等蔬菜种植主产区树立了自身良好的声誉，“安信”品牌已广为蔬菜种植企业和下游客户所认同和接受。公司目前是“全国蔬菜育苗知名品牌企业”。公司的品牌优势为其巩固行业地位、扩大市场份额打下了良好基础和营销口碑。

（7）区域政策优势

公司所处的济南市是《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规划的蔬菜产业重点发展 36 个城市之一。公司所在的济阳县是济南市的辖县，同时也是《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规划的蔬菜产业重点发展的县。2010 年，山东省先后发布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0]26 号文件进一步促进蔬菜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通知》、《山东省蔬菜产业振兴规划（2011-2015）》明确提出，到 2015 年，山东省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 3,000 万亩左右，其中设施蔬菜面积力争扩大到 1,500 万亩左右；蔬菜总产量达到 1.1 亿吨，总产值达到 1,800 亿元以上；培育 100 个蔬菜集约化育苗中心，重点扶持 50 个育苗能力 3,000 万株以上的大型蔬菜集约化育苗中心。2010 年，济南市发布了《济南市蔬菜产业振兴规划（2011-2015）》指出，到 2015 年，济南市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 200 万亩左右，其中设施栽培面积达到 100 万亩（冬暖大棚 40 万亩）；蔬菜总产量达到 800 万吨，总产值实现 136 亿元；培育 20 个大型蔬菜集约化育苗中心。公司作为山东地区的蔬菜育苗龙头企业之一，位于国家、山东省及济南市重点发展的蔬菜基地，其发展将得到国家和地方政策的有力支持。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省外市场销售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目前，公司销售主要集中于山东省内市场。随着蔬菜种苗的标准化、规范化以及便捷交通运输产业的快速发展，蔬菜种苗的远距离运输已经不成问题。在业务快速发展的现阶段，公司仍需要在省外市场加大市场开拓和宣传的力度，积极开拓省外蔬菜种苗市场。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一直以来主要依靠经营积累和股东投入，融资渠道单一。随着蔬菜育苗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种苗面临着巨大的市场需求，公司的产能急需扩张，但受限于自有资金不足，继续依赖以前融资方式的空间有限，不能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带来的快速发展。

第三节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安信有限成立于2008年07月02日，成立时为一人公司，公司的重大事项由股东书面决定。股东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过3次股东会，分别就股权转让、增资、选举董事和监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申请挂牌等事项作出了决议。

安信种苗设股东大会，由5名股东组成。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关于章程的制度、董事和监事选举、公司主要制度的制订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安信有限阶段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安信种苗成立时，重新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

并形成了决议。同时，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切实履行职责，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2名为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其余1名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监事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监事会的运行。公司监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安信种苗共召开1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事宜形成了决议。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实施了有效监督。

4、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有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安信种苗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全体自然人股东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积极行使积极行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促使公司的治理机制的规范运行。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4年7月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宋甲斌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宋甲斌自担任职工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代表职工参与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意见，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以维护职工的利益，维持公司合法规范运作。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2014年7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讨论，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安信种苗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总经理工作制度》对“三会一层”的决策、执行、监督活动予以规范，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拥有对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分红、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在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的收购处置、对外担保等方面拥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活动也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同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关联方对于交易事项要回避表决，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上述权责的分工和制衡能够确保公司不被控股股东或者管理人员控制，完善了公司的治理，从而极大的保护了股东的权益。

2、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的保障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管理层一直在不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从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各个环节权责明确。公司根据《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制度》，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性并为业务发展提供充分的资金保障。根据管理流程和公司的业务特点，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信息安全、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挂牌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种苗繁育，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具备独立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运营、市场营销、客户服务体系，拥有自己的独立品牌和技术以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备完整的采购、生产、经营及售后服务部门，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用房、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著作权等资产。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支配权。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

算和财务决策，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银行账户独立，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运作规范，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不存在职能部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济南佳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晓林持股 60% 的公司，其经营范围为：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不再分装的小包装种子、农业种植机械、灌溉机械、风机、膨胀蛭石、膨胀珍珠岩的销售；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实际经营业务为花卉、苗木种植、工程服务。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形

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魏利控制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姓名	被控制的企业	主要经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魏利	深圳市银亨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 P2P 借贷中介服务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且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银亨通商贸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且控制的企业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为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

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安信股份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述法律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是合法、有效的，能够充分保护公司利益。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损害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占用或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形。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规定如下：

1、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 本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10 万元以上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的关联交易；

(2) 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5 万元以上或占本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下称“重大关联交易”）；

（3）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对于前述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本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63 万元至 21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至 10%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按照本条第 1 项规定执行）；

（2）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1 万元至 105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按照本条第 1 项规定执行）。

3、总经理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尚未达到本条第 2 项标准的，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尽快将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报董事会备案。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违规担保；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不与公司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4)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岁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及其兄弟姐妹）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是不可撤销的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韩吉书	董事长兼总经理	1,016.00	63.50%	直接
魏利	董事	320.00	20.00%	直接
冯建忠	董事	152.00	9.50%	直接
张晓林	--	64.00	4.00%	直接

注：张晓林为韩吉书的配偶。

除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公司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勤勉尽责、保守商业秘密、重大知识产权方面作了规定。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签订借款、担保协议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与公司关系
魏利	深圳市银亨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且控制的企业，关联方
	深圳市银亨通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且控制的企业，关联方
冯建忠	山东众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关联方
	宁津众兴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关联方
	邹城众兴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关联方
	无棣众兴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关联方
韩吉胜	济阳县硕德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理事长、成员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关联方
孙玉海	济南硕德农产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副总经理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关联方

除以上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无在外兼职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与公司存在 利益冲突
韩吉书	济南硕德农产品有限公司	100	14.00%	否
张晓林	济南佳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	60.00%	否
魏利	泰安凯特塑料有限公司	200	10.00%	否
	深圳市银亨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	98.20%	否
	深圳市银亨通商贸有限公司	200	60%	否
冯建忠	济南佳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	40.00%	否
韩吉胜	济阳县硕德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20.8	6.70%	否
孙玉海	济南硕德农产品有限公司	100	3.00%	否

除以上情况外，现任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以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1月	2014年7月8日（第一届）
----	---------	----------------

董事会（或执行董事）	韩吉书	韩吉书、魏利、冯建忠、韩吉胜、朱金涛
监事会（或监事）	宋甲斌	宋甲斌、乔新、李红娥
高级管理人员（或总经理）	韩吉书	韩吉书、韩吉胜、孙玉海、李勇、洪吉泉、朱金涛

有限公司时期，由于公司规模比较小，当时公司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只设立了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和一名监事。2014年7月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非职工监事会成员。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新增设了五名副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新增补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均在公司各部门主要管理岗位工作。股份公司成立后，新增人员及相关职位的调整是对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人员的充实和人才结构的完善，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任职后，公司经营稳健、业务发展良好，充分体现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以及在管理上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8月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中金额单位未经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审计意见类型、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4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和信审字（2014）第000140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投资设立、处置、收购子公司的情形，也不存在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64,830.46	275,498.55	2,056,728.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8,393.00	137,299.89	
预付款项	566,835.00	1,837,427.00	1,163,843.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80.10	34,092.95	
存货	3,503,995.65	4,267,598.10	3,318,233.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177,934.21	6,551,916.49	6,538,804.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187,866.01	37,275,739.28	19,622,625.80
在建工程	3,452,121.00	2,664,199.12	2,557,75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物性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639,987.01	39,939,938.40	22,180,375.80
资产总计	49,817,921.22	46,491,854.89	28,719,180.69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52,590.00	6,743,050.62	2,662,185.12
预收款项		496,774.00	
应付职工薪酬	451,256.05		
应交税费	48,579.63	15,501.2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153,464.01	5,805,865.82	2,465,01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505,889.69	13,061,191.69	5,127,200.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188,181.30	16,018,210.17	11,201,421.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88,181.30	16,018,210.17	11,201,421.11
负债合计	28,694,070.99	29,079,401.86	16,328,621.23
股东权益：			
股本	5,010,000.00	5,010,000.00	5,01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57,144.50	1,457,144.50	954,955.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656,705.73	10,945,308.53	6,425,604.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23,850.23	17,412,453.03	12,390,559.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817,921.22	46,491,854.89	28,719,180.69

利润表

项 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674,107.77	22,470,706.53	18,806,717.56
减：营业成本	5,962,017.15	16,590,220.29	13,223,513.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484,872.27	1,164,108.11	927,325.96
管理费用	661,216.94	1,655,569.39	695,101.16
财务费用	70,189.95	12,874.18	-6,534.55
资产减值损失	221,532.75	9,020.68	-34,850.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74,278.71	3,038,913.88	4,002,161.70

加：营业外收入	480,042.87	2,013,810.94	528,978.89
减：营业外支出	9,846.00	15,330.00	2,6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3,744,475.58	5,037,394.82	4,528,490.59
减：所得税费用	33,078.38	15,501.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3,711,397.20	5,021,893.57	4,528,490.5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4	1.00	0.9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4	1.00	0.9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11,397.20	5,021,893.57	4,528,490.59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70,919.97	23,180,284.33	19,566,923.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4.03	1,313,479.63	261,10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7,854.00	24,493,763.96	19,828,030.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9,692.19	13,484,093.06	11,299,884.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1,426.75	2,951,867.34	2,486,433.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142.84	2,252,209.04	1,020,31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7,261.78	18,688,169.44	14,806,63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940,592.22	5,805,594.52	5,021,393.47

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89,081.00	16,407,490.10	16,097,577.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9,081.00	16,407,490.10	16,097,577.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9,081.00	-16,407,490.10	-16,097,577.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7,530.69	8,831,665.82	11,517,492.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7,530.69	8,831,665.82	11,517,492.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710.00	11,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10.00	11,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820.69	8,820,665.82	11,517,492.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89,331.91	-1,781,229.76	441,308.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498.55	2,056,728.31	1,615,419.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4,830.46	275,498.55	2,056,728.31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会计基础及会计计量属性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能够保证取得并可靠计量会计要素的金额时，采用公允价值、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或现值计量。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余额前 10 名且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二	对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	除了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其余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划分组合
组合二	对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组合1中，按照账龄划分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20.00	20.00
2-3 年 (含 3 年)	40.00	40.00
3-5 年 (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照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对其他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公司的存货主要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包括农业生产成本)、原材料、农用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蔬菜种苗成本, 其中: 农业生产成本是指自主繁育种苗在种苗培植期满前所发生的成本。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 以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存货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生物资产。

①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③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 包括收获前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性摊销。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本公司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①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

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后续计量：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对已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按减值后的金额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4-10 年	5%	9.50-23.75%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8、资产减值的确定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资产减值的确定

本公司除存货、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工具、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1) 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有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资产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于难以估计可收回金额的单项资产，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若干资产的组合能够产生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4)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在处置相关资产时一并转出。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计算机软件

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的确认方法

让渡资产使用权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

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合理确保可收取且能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的情况下，按其公允价值予以确认。对于与资产项目相关的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

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6、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它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

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1、主要资产、负债和权益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和权益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流动资产	8,177,934.21	6,551,916.49	6,538,804.89
非流动资产	41,639,987.01	39,939,938.40	22,180,375.80
总资产	49,817,921.22	46,491,854.89	28,719,180.69
流动负债	11,505,889.69	13,061,191.69	5,127,200.12
所有者权益	21,123,850.23	17,412,453.03	12,390,559.4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迅速，主要是随着销售业务的拓展，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增长较快；随着资产的增多，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负债项目也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发展，利润不断增长导致所有者权益逐年提高。

2、主要利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利润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10,674,107.77	22,470,706.53	18,806,717.56
营业成本	5,962,017.15	16,590,220.29	13,223,513.34
利润总额	3,744,475.58	5,037,394.82	4,528,490.59
净利润	3,711,397.20	5,021,893.57	4,528,490.59

报告期内，公司种苗业务稳定发展、品种不断丰富、销量逐年提高。

2014年1-4月，由于季节性因素影响，属于销售旺季，该期间收入较为集中、营业成本较低，伴随着固定资产规模的扩大和人工熟练度的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明显增强。

3、主要现金流量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现金流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0,592.22	5,805,594.52	5,021,39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9,081.00	-16,407,490.10	-16,097,57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820.69	8,820,665.82	11,517,492.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89,331.91	-1,781,229.76	441,308.6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保持正向增长，说明公司经营收益质量较高，获取的现金能力较强，由此产生的财务风险较小。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均为负数状态，主要是公司新建生产经营温室大棚，投入金额较大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均为正数状态，一方面是向关联方进行了借款，另一方面是公司受产业政策扶持、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综述，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流量的能力较强，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经营状况基本相符，公司对现金流的控制良好，不会发生因现金流短缺而出现财务风险的情形。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44.15%	26.17%	29.69%
净利率	34.77%	22.35%	24.08%
净资产收益率	19.26%	33.70%	44.72%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1-4月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该期间为销售旺季，收入较为集中，而资产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相对全年来讲较低。另一方面，由于季节因素，该期销售的种苗品种属于售价较高、毛利也较高的类型，以西瓜、甜瓜等反季节性品种为主。2012年度以来，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收入、费用规模达到了合理水平，盈利能力逐渐提高。

2、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7.60%	62.55%	56.86%

流动比率	71.08%	50.16%	120.48%
速动比率	40.62%	17.49%	59.34%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为合理的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固定资产投资未付款项及获取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较多所致。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因采购付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增多，报告期内处于较低水平。

具体来看，资产主要为存货和长期资产，基本没有应收账款；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整体资产负债结构良好，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偿债能力较强。总体来看，公司财务杠杆运用合理，财务风险较低。公司目前经营模式大多为现销，应收账款较低、坏账风险较小；且公司不存在存货积压、滞销现象；负债中递延收益占比较大。因此，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3、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0.47	327.32	56.80
存货周转率	4.60	4.37	4.52
总资产周转率	0.66	0.60	0.97

注：2014年1-4月为年化数据。

由于行业特点，公司基本为款到发货，因而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报告期各期，由于公司以销定产，且由于农业行业特点，公司存货规模稳定。由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较高，现阶段产能及产销量尚未完全释放，因而总资产周转率水平较低。

(三) 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收款方式

(1)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直销、代销、经销销售模式下，公司在客户或经销商清点验收且填写验收单，并将种苗提走后，视为公司的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实现。由于种苗的不可长时间保存特性，为保证种苗的鲜活和质量，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清点验收后，绝大多数情况下会直接由现场等待接受种苗的终

端客户将种苗提走，从而公司同时实现了最终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代销、经销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销	459.25	43.16%	866.97	38.61%	778.82	42.27%
经销	522.30	49.08%	953.30	42.46%	629.92	34.19%
代销	82.58	7.76%	424.93	18.93%	433.78	23.54%

(2) 单位、个人客户销售情况及结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面向个人客户，采购主要面向单位供应商。公司向单位及个人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总金额	单位		个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收入	2012年度	1,880.67	196.31	10.44%	1,684.36	89.56%
	2013年度	2,247.01	234.8	10.79%	2,012.27	89.21%
	2014年1-4月	1,067.41	16.37	1.55%	1,051.04	98.45%
采购金额	2012年度	1,025.42	953.75	93.01%	71.67	6.99%
	2013年度	1,248.65	1,057.81	84.72%	190.84	15.28%
	2014年1-4月	284.06	242.49	85.37%	41.57	14.63%

报告期内，公司与单位之间的交易主要采取银行汇款方式，与个人之间的交易部分采用现金结算，现金结算比例不断降低。

公司向单位及个人客户（供应商）的采购、销售现金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单位结算情况			个人结算情况		
		总金额	现金	占比	总金额	现金	占比
销售	2012年度	196.31	61.74	31.45%	1,684.36	864.19	51.31%
	2013年度	234.8	89.01	37.91%	2,012.27	1057.66	52.56%
	2014年1-4月	16.37	0.87	5.31%	1,051.04	516.18	49.11%
采购	2012年度	953.75	203.44	21.33%	71.67	32.01	44.66%
	2013年度	1,057.81	3.40	0.32%	190.84	59.68	31.27%

	2014 年 1-4 月	242.49	-	0.00%	41.57	12.47	29.99%
--	-----------------	--------	---	-------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回款、采购付款采用银行汇款、现金和个人卡结算的方式，销售回款、采购付款的现金和个人卡结算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总金额	现金		个人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收入	2012 年度	1,880.67	925.93	49.23%	239.22	12.72%
	2013 年度	2,247.07	1146.67	51.03%	609.18	27.11%
	2014 年 1-4 月	1,067.41	517.05	48.44%	212.11	19.87%
采购金额	2012 年度	1,025.42	235.45	22.95%		0.00%
	2013 年度	1,248.65	63.08	5.05%	12.2	0.98%
	2014 年 1-4 月	284.06	12.47	4.39%		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235.45 万元、63.08 万元和 12.47 万元，现金结算金额及比例不断减少。公司采购使用现金交易的原因分析：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肥料、种子及农药等农业性生产物资，其中肥料、种子的供应商主要为单位，公司与其之间的交易以银行汇款方式为主；公司采购的农药、基质等部分农业生产物资，其供应者为个体户或农业生产者个人，由于其交易习惯以使用现金为主且一般单次采购金额较低，因此存在使用现金的情况。

公司销售采用现金及个人卡结算的主要原因：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采取收款发货或货款对付的销售政策，主要是因为公司面对自然人客户和小规模法人经销商，具有单体结算金额较低、客户规模群庞大的特点，如采用后付款的方式存在催收成本上升以及坏账率上升的风险。作为种苗育苗企业，公司产品直接面对的为广大农业种植用户，其中以经营大棚种植的个体农户居多。公司产品发货、结算大都发生在农村，农村金融网点较少，客户前往银行或信用社转账不便利；此外由于公司产品为活体植物，存放时间越久成活率越低，一般客户收货后会立即开始农业种植生产，前往银行缴款对于农业生产的时间性要求无法满足；此外，由于农业生产者较少使用手机支付、网上转账等现代化金融工具的特点，以及银行对公支付需要交纳手续费、周末办理对公支付不方便等多种因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和个人卡结算金额较多。

为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和完整性，针对公司存在的现金和个人卡结算，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主要如下：针对现金结算，发货时，公司销售

部门填制连续编号的多联发货单；结算时，首先要求客户直接前往公司财务部门缴款，对于发货时在客户现场结算的款项，公司要求至少由两名业务人员办理，一人负责现金管理、一人负责开出收据和收款记录。公司要求所有的现金收款于每日下午准时由出纳人员存入银行，财务部门配备专人每天根据发货单与业务员交回的收据、现金进行核对并记录，财务主管定期对发货与回款记录进行稽核检查，确保公司采用现金结算的款项准确、及时回收。针对个人卡结算，公司实行开卡人与卡分离、专卡专用的政策，银行卡及密码由财务不同人员保管，对于个人卡收到的结算资金，财务部门于每日下班前统一转入公司银行账户。

针对现金和个人卡结算比例过高这一现状，股份公司成立后已制定并执行如下措施：

针对经销商等单体交易金额较大的客户，公司要求其结算资金必须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并将视信誉情况允许部分客户可以采用后付款的结算模式；针对公司直接销售的单体交易金额较小的农业生产者个体，公司将与银行协商签署移动 POS 机使用协议，将采取刷卡收款的方式以减少现金结算金额；针对通过个人卡结算的客户，公司要求其结算资金必须直接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对于客户转账产生的手续费，将由公司承担，采取销售折让方式给予客户补偿。

公司已就上述规范措施做出了明确的承诺：

安信种苗为防范现金结算风险，针对现金结算将采取以下措施：针对经销商等单体交易金额较大的客户，公司要求其结算资金必须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并将视信誉情况允许部分客户可以采用后付款的结算模式；针对公司直接销售的单体交易金额较小的个体农业生产者，公司正在与银行协商签署移动 POS 机使用协议、并寻求适当降低刷卡手续费，尽快采取刷卡收款的方式以减少现金结算金额。

安信种苗为防范个人卡结算风险，规范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公司取消个人卡结算方式，并要求通过个人卡结算的客户必须将结算资金存入公司银行账户，由公司承担客户转账产生的手续费，公司采取销售折让方式给予客户补偿，并鼓励客户通过手机支付、互联网支付等结算方式。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吉书、张晓林就公司前期存在使用个人卡结算的情况出具承诺：

本人作为安信种苗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个人卡结算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针对经销商等单体交易金额较大的客户，公司已要求其结算资金必须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并得到客户支持；针对公司直接销售的单体交易金额较小的个体农业生产者的资金结算，公司向中信银行济南市经十路支行申请使用四台 POS 机，使用协议已经签署，正在等待装机；公司已经注销之前结算使用的个人卡且杜绝了使用个人卡结算的情形。

（3）公司客户合同签订、发票开具情况

报告期内，除少量临时性采购和销售外，公司与供应商及客户的业务不分单位、个人均以签订合同的方式明确权利义务；化肥采购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明确购销相关事宜。化肥、种子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一般为单位，化肥采购全部取得发票，种子采购部分取得发票；穴盘、基质、农药等其他原材料主要向个体工商户或个人采购，一般未取得发票。种苗、化肥销售面向的大多为个人客户，因其一般不索要发票，公司大部分销售未开具发票；仅在部分单位客户要求公司提供时才开具发票。公司款项结算采取银行汇款和现金收款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从事的蔬菜种苗培育业务是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享受增值税、所得税免缴的税收优惠政策；海法肥料销售免缴增值税，仅缴纳所得税，部分肥料销售未开具销售发票，但相关收入已全部入账。公司采购、销售未取得或开具发票的行为不影响相关纳税事宜。

公司已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物资仓储及领用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和《现金结算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对采购、生产、销售和结算等流程进行规范，能够保证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要求逐渐对所有采购和销售业务均取得发票和开具发票，以便为经营业绩的真实性进一步提供更多的证据。

2、收入、利润和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种苗销售业务，其次为化肥销售业务。

公司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10,674,107.77	22,470,706.53	18,806,717.56
营业成本	5,962,017.15	16,590,220.29	13,223,513.34
营业利润	3,274,278.71	3,038,913.88	4,002,161.70
毛利率	44.15%	26.17%	29.69%

(1)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行业名称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种苗	10,132,903.84	5,621,800.67	21,391,722.48	16,018,724.29	18,425,152.69	12,854,880.86
肥料	472,530.00	340,216.48	625,600.00	563,595.00		
合计	10,605,433.84	5,962,017.15	22,017,322.48	16,582,319.29	18,425,152.69	12,854,880.8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业务为种苗收入。肥料收入为公司在满足自身育苗需求之外，依托自身积累的专业优势对外经销高端海法肥料所得。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行业名称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山东省内	10,222,633.84	20,227,125.58	18,360,354.69
山东省外	382,800.00	1,790,196.90	64,798.00
合计	10,605,433.84	22,017,322.48	18,425,152.69

从地区分布来看，种苗销售范围主要受运输成本和运输时间制约，通常运输时间在24小时以内的，能够直接送苗；另外，如果距离较远，运输成本也较大。公司省外业务主要集中在辽宁、内蒙古两省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主要收入来源于山东省内的种苗育苗业务。2014年1-4月育苗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度、2012年度有较大提升，主要是因季节性因素以及期间品种决定。

(3) 主营业务分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西瓜苗	544.52	301.36	624.78	530.75	268.78	181.36
西红柿苗	34.63	19.94	503.24	323.72	415.12	247.20
黄瓜苗	73.45	43.42	188.53	151.12	384.12	283.90
甜瓜苗	329.63	174.54	188.56	142.58	225.65	152.41
甜椒苗	3.09	1.70	564.42	387.69	402.60	293.76
其他种苗	27.97	21.22	69.64	66.01	146.24	126.86
肥料	47.25	34.02	62.56	56.36	0.00	0.00
合计	1,060.54	596.20	2,201.73	1,658.23	1,842.52	1,285.49

(4)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西瓜苗	44.66%	15.05%	32.52%
西红柿苗	42.43%	35.67%	40.45%
黄瓜苗	40.88%	19.84%	26.09%
甜瓜苗	47.05%	24.39%	32.46%
甜椒苗	44.92%	31.31%	27.03%
其他种苗	24.15%	5.21%	13.25%
肥料	28.00%	9.91%	
合计	43.78%	24.69%	30.23%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化主要是因为不同品种的销售比例不同以及售价、成本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前五类主要品种平均单株种苗销售价格分别为0.53元、0.47元和0.46元，其中2014年1-4月较2013年度上涨13.15%，主要是公司代育品种销售价格提高所致；前五类平均单株销售成本分别为0.29元、0.35元和0.32元，其中2013年度较2012年度上涨主要是因为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较多，2014年1-6月较2013年度下降主要是因为该期为销售旺季，摊销的固定成本较低，并且公司加强了管理，对于可以重复使用的包装物、穴盘等物品进行回收、提高利用效率。

(四)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营业收入	10,674,107.77		22,470,706.53		18,806,717.56	
销售费用	484,872.27	4.54%	1,164,108.11	5.18%	927,325.96	4.93%
管理费用	661,216.94	6.19%	1,655,569.39	7.37%	695,101.16	3.70%
财务费用	70,189.95	0.66%	12,874.18	0.06%	-6,534.55	-0.03%
期间费用合计	1,216,279.16	11.39%	2,832,551.68	12.61%	1,615,892.57	8.5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随着收入的增长逐渐增加,费用率较为稳定,各项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广告费	245,242.27	2.30	474,750.00	2.11	301,210.00	1.60
运杂费	138,084.00	1.29	241,348.41	1.07	87,633.73	0.47
佣金	58,272.50	0.55	369,575.00	1.64	465,015.00	2.47
其他费用	43,273.50	0.41	78,434.70	0.35	73,467.23	0.39
合计	484,872.27	4.54	1,164,108.11	5.18	927,325.96	4.93

近两年一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93%、5.18%、4.54%,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杂费、广告费和佣金等,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在90%以上,公司销售费用的发生均与客户开拓、产品销售相关。

(1) 运杂费变化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运杂费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7%、1.07%、1.29%,运杂费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主要原因系省外市场拓展及省内销售范围扩大、运输半径增加所致。

(2) 佣金变化分析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销	459.25	43.16%	866.97	38.61%	778.82	42.27%
经销	522.3	49.08%	953.3	42.46%	629.92	34.19%
代销	82.58	7.76%	424.93	18.93%	433.78	23.54%

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佣金占代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72%、8.70%、7.06%,佣金率呈逐年降低趋势;佣金总额逐期下降,其主要原因系代销收入逐

年减少与佣金比例共同下降所致。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	金额	占收入比重 (%)	金额	占收入比重 (%)
工资及福利费	203,120.20	1.90%	416,391.26	1.85%	97,393.40	0.52%
折旧费	158,609.65	1.49%	214,687.75	0.96%	43,826.44	0.23%
办公通讯费	64,701.50	0.61%	107,789.51	0.48%	74,655.48	0.40%
业务招待费	63,450.30	0.59%	203,140.50	0.90%	180,862.30	0.96%
车辆使用费	63,282.79	0.59%	145,658.15	0.65%	114,710.87	0.61%
聘请中介机构费	24,277.50	0.23%	57,438.00	0.26%		0.00%
保险费	21,708.00	0.20%	50,084.68	0.22%	32,267.51	0.17%
咨询培训费		0.00%	339,298.00	1.51%		0.00%
其他费用	62,067.00	0.58%	121,081.54	0.54%	151,385.16	0.80%
合计	661,216.94	6.19%	1,655,569.39	7.37%	695,101.16	3.70%

(1) 近两年一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70%、7.37%和6.19%，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房屋折旧费、办公通讯费、车辆使用费和业务招待费等，前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3.66%、65.70%和64.95%。公司管理费用的发生均与公司日常管理业务相关。

(2) ①工资及福利费变化分析：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工资及福利费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2%、1.85%、1.90%，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扩大，管理人员不断增加所致；②折旧费变化分析：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折旧费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3%、0.96%、1.49%，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及设备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69,710.00	11,000.00	
减：利息收入	790.03	3,479.63	11,107.25
手续费及其他	1,269.98	5,353.81	4,572.70
合计	70,189.95	12,874.18	-6,534.55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形成的利息收入、借款形成的利息支出、金融机构手续费，处于较低水平。

(五)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损益情况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政府补助	473,898.87	2,013,810.94	528,978.89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事项产生的损益	-1,436.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02.00	-15,330.00	-2,650.00
合计	470,196.87	1,998,480.94	526,328.89
减：所得税影响数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470,196.87	1,998,480.94	526,328.8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1,397.20	5,021,893.57	4,528,49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1,200.33	3,023,412.63	4,002,161.7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占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	3,241,200.33	3,023,412.63	4,002,161.70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政府补助内容	文号	取得补助时间	取得时金额	摊销期间（年-月）	类别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	济财农指 (2011)61号	2011年	1,170,000.00	2012-7至2032-6	与资产相关
		2012年	1,470,000.00	2012-7至2032-6	与资产相关
		2012年	1,008,000.00	2012-7至2032-6	与资产相关
		2012年	252,000.00	2012-8至2032-6	与资产相关
种子杀菌杀毒设备及实验室建设	济农财字 (2011)51号	2012年	400,000.00	2012-1至2031-9	与资产相关
				2012-5至2022-4	与资产相关
瓜菜集约化育苗温室扩建（种苗产业振兴项目）	济农财字 (2012)38号	2012年	600,000.00	2012-11至2032-6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内容	文号	取得补助时间	取得时金额	摊销期间（年-月）	类别
济阳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育苗区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市级补助资金）	济财农指（2012）108号	2012年	500,000.00	2012-11至2032-6	与资产相关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济财农指（2012）56号	2012年	1,605,000.00	2013-4至2033-3	与资产相关
果菜产业项目资金		2012年	4,425,400.00	2013-4至2033-3	与资产相关
济南“菜篮子”工程补助款（农产品配送车补助资金）	济财农指（2012）84号	2012年	50,000.00	2012-12至2022-8	与资产相关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果菜产业项目	济财农指（2012）56号	2013年	981,600.00	2013-7至2033-3	与资产相关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果菜产业项目		2013年	80,000.00	2013-8至2033-3	与资产相关
现代农业特色品牌基地建设项目	济农财字（2013）26号	2013年	500,000.00	2014-2至2024-1	与资产相关
种苗产业振兴项目	济农财字[2013]56号	2013年	1,000,000.00	2013-11至2033-6	与资产相关
种业科技振兴计划	济科计（2013）16号	2013年	450,000.00	2013-2015	与资产相关
2013年现代农业特色品牌基地建设项目	济农财字[2013]97号	2013年	300,000.00	2014-1至2023-12	与资产相关
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项目资金	济财农指[2013]74号	2013年	300,000.00	2014-4至2034-3	与资产相关
2013年农业科技示范培训中心建设资金	济农农字[2013]45号	2013年	200,000.00	2013-12至2015-12	与资产相关
济南市菜篮子工程配送车购置补贴款	济财农指（2013）77号	2013年	50,000.00	2013-12至2022-10	与资产相关
2013年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果菜项目	鲁财农字（2013）91号	2013年	1,659,000.00	项目尚未完工	与资产相关
		2014年	1,643,870.00	项目尚未完工	与资产相关
12年农业育苗培训补助费	济农财字（2012）54号	2012年	250,000.00	培训费	与收益相关
2012年果蔬项目资金入账	济财农指（2012）56号	2013年	810,000.00	甜椒等培训费、推介会费用	与收益相关
2012年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入账	济财农指（2012）160号	2013年	400,000.00	未形成资产	与收益相关
生产经营信息化示范资金	--	2013年	100,000.00	未形成资产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204,870.00		

蔬菜种苗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得到了当地

政府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各期均收到山东省、济南市或济阳县的专项补助资金。公司一直从事蔬菜、水果种苗的研发、培育、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预计未来获取政府补助具备可持续性。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4月，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分别为52.90万元、201.38万元及47.39万元，分别占当年利润总额的11.68%、39.98%及12.66%。2013年公司收到济阳县财政局培训、推介会等121.00万元费用，收到济阳县农业局信息化示范基金10.00万元，导致2013年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大。除2013年度外，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公司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主要为当地政府对公司的项目扶持资金。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真实、准确。

（六）各项税收政策以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免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免征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免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免征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肥料销售收入适用25%

2、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属于农业类型的企业免征增值税和所得税

（1）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农业生产者，包

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根据财税【2001】11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生产销售的除尿素以外的氮肥、除磷酸二铵以外的磷肥、钾肥以及以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企业生产复混肥产品所用的免税化肥成本占原料中全部化肥成本的比重高于70%）。“复混肥”是指用化学方法或物理方法加工制成的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肥料，包括仅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复合肥和仅用物理方法制成的混配肥（也称掺合肥），免征增值税。

（2）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6条第一项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免交企业所得税。

（七）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94,720.17	89,062.95	48,265.33
银行存款	3,770,110.29	186,435.60	2,008,462.98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3,864,830.46	275,498.55	2,056,728.31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收入逐渐增加以及收款稳健所致。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账面余额、坏账准备及账面价值

项 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50,940.00	144,526.20	
坏账准备	12,547.00	7,226.31	
账面价值	238,393.00	137,299.89	

报告期内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2) 账龄分析表

项 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50,940.00	144,526.20	
合 计	250,940.00	144,526.2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之内,无长期无法收回的款项。

(3) 应收账款截至2014年4月30日前五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年限	占比(%)	性质
辽宁锦州王德亮	非关联方	144,200.00	一年以内	57.46	种苗款
山东丰裕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090.00	一年以内	38.69	种苗款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 科学研究所	非关联方	8,500.00	一年以内	3.39	营养土 款
郑见旭	非关联方	1,100.00	一年以内	0.44	种苗款
洪吉泉	非关联方	50.00	一年以内	0.02	押金
合 计		250,940.00		100.00	

截至2014年4月30日,应收账款欠款前五大的单位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100.00%,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欠款。

(4) 应收账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前五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年限	占比(%)	性质
山东丰裕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276.80	1年以内	52.09	种苗款
裴敬立	非关联方	51,244.40	1年以内	35.46	种苗款
中国农业科学院	非关联方	17,955.00	1年以内	12.42	种苗款
洪吉泉	非关联方	50.00	1年以内	0.03	押金
合 计		144,526.20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欠款前五大的单位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100.00%,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欠款。

3、预付账款

(1) 账龄情况

金额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56,000.00	1,787,547.00	1,163,843.00
1-2年	10,835.00	49,880.00	
合计	566,835.00	1,837,427.00	1,163,843.00

截至2014年4月30日，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广告宣传费。

(2) 截至2014年4月30日预付账款前五大单位情况

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占比(%)	性质
济南诚成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0	1年以内	97.03	广告款
寿光南澳绿亨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0.88	预付款
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	1-2年	0.81	专利注册费
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	1-2年	0.62	预付专利注册费
济南诚智商标专利事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5.00	1-2年	0.32	专利申请代理费
合计		564,935.00		99.66	

预付账款期末明细中预付济南诚成广告发展有限公司的广告费，合同约定一年广告费60万元，广告期间为：2014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2014年4月份已经根据受益期限摊销5万元广告费，余额为55万元。

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欠款。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大单位情况

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占比(%)	性质
河北沧州温室制造厂	非关联方	605,000.00	1年以内	32.93	温室工程款
德州世纪风园艺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16.33	种子款
济南路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1年以内	8.71	工程款
山东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1年以内	8.71	工程款
北京蓝洋益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8.16	设备款

合计		1,375,000.00		74.84	
----	--	--------------	--	-------	--

预付账款期末期末明细中预付河北沧州温室制造厂的温室工程款，该公司系本公司蔬菜大棚的主要承建单位（自2013年起，本公司因扩大规模，新增温室大棚工程）。

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欠款。

(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大单位情况

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占比 (%)	性质
德州世纪风园艺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34.37	甜椒种子款
安莎天地种子(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	1年以内	24.06	预付种子款
河北沧州温室制造厂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12.89	温室工程款
艾宪平	非关联方	140,000.00	1年以内	12.03	锅炉安装款
济南鑫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200.00	1年以内	6.81	购车款
合计		1,049,200.00		90.16	

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 账面余额、坏账准备及账面价值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4,084.32	35,887.32	
坏账准备	204.22	1,794.37	
账面价值	3,880.10	34,092.95	

报告期内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 账龄分析表

项 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084.32	35,887.32	
合 计	4,084.32	35,887.32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均在一年之内，无长期无法收回的款项。

(3) 其他应收款截至2014年4月30日前五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年限	占比 (%)	性质
张春香	非关联方	3,000.00	1年以内	73.45	备用金
李勇	非关联方	1,000.00	1年以内	24.48	备用金
代扣代缴	非关联方	84.32	1年以内	2.06	代缴社保
合计		4,084.32		100.00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欠款。

(4) 其他应收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前五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年限	占比 (%)	性质
济阳县硕德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27,803.00	1年以内	77.47	往来款
韩吉胜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13.93	备用金
张春香	非关联方	3,000.00	1年以内	8.36	备用金
代扣代缴	非关联方	84.32	1年以内	0.23	代缴社保
合计		35,887.32		100.00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济阳县硕德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的往来款27,803.00元。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各期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978,921.42	3,861,731.08	2,458,767.18
消耗性生物资产	525,074.23	405,867.02	859,466.40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低值易耗品			
产成品			
合 计	3,503,995.65	4,267,598.10	3,318,233.58

从上表可以得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主要是采购的原材料以及处于各环节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公司存货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公司存货资产处于良好状态。

6、固定资产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41,755,746.57	39,866,532.57	20,438,299.59
其中：房屋、建筑物	36,924,087.21	35,585,078.21	18,745,691.23
机器设备	2,868,461.00	2,453,324.00	927,252.00
运输设备	1,770,702.36	1,635,634.36	696,208.36
电子设备	162,596.00	162,596.00	66,648.00
办公设备	29,900.00	29,900.00	2,5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50,078.35	2,590,793.29	815,673.79
其中：房屋、建筑物	2,662,921.18	2,094,190.54	627,419.14
机器设备	224,449.40	136,986.80	14,937.17
运输设备	402,109.71	316,540.15	160,605.20
电子设备	56,120.39	40,491.80	12,672.70
办公设备	4,477.67	2,584.00	39.58
三、减值准备合计	217,802.2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7,252.90		
机器设备	16,271.08		
运输设备	22,425.24		
电子设备	1,852.99		
办公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38,187,866.01	37,275,739.28	19,622,625.80
其中：房屋、建筑物	34,083,913.13	33,490,887.67	18,118,272.09
机器设备	2,627,740.52	2,316,337.20	912,314.83
运输设备	1,346,167.41	1,319,094.21	535,603.16
电子设备	104,622.62	122,104.20	53,975.30

办公设备	25,422.33	27,316.00	2,460.42
------	-----------	-----------	----------

(1) 公司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17,802.21元，其中减值资产主要集中在部分辅助生产的简易构筑物，资产减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截至2014年4月30日，房屋建筑物原值共计35,585,078.21元，主要为办公楼、仓库及温室大棚、实验大棚等构筑物。

7、在建工程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联栋温室(南园二期)及催芽室			2,107,750.00
办公楼			450,000.00
试验大棚2个		627,028.00	
南园三期	3,452,121.00	1,851,596.12	
物联网工程		111,098.00	
展示厅货架		74,477.00	
合计	3,452,121.00	2,664,199.12	2,557,750.00

截至2014年4月30日，南园三期目前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以目前计入在建工程。南园三期温室大棚项目建设面积6,750.00m²，工程进度约为50%。

(八)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4,852,590.00	6,743,050.62	2,962,185.12
其中：账龄1年以上的余额	4,658,094.00	1,372,140.00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河北沧州温室制造厂工程款，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2)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	----	----	-------

济南佳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1.65
济南硕德农产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586,407.00	0-3年	12.08
合计		666,407.00		13.73

(3) 截至2014年4月30日,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河北沧州温室制造厂	非关联方	4,017,792.00	0-2年	82.80	工程款
济南佳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1.65	采购款
济南伟丽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955.00	0-2年	2.35	采购款
济南硕德农产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586,407.00	0-3年	12.08	工程款
张祥云	非关联方	34,116.00	1年以内	0.70	采购款
合计		4,832,270.00		99.58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河北沧州温室制造厂	非关联方	5,904,737.12	0-2年	87.57	工程款
济南硕德农产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0,004.00	1-2年	4.75	种苗款
济南伟丽种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8,755.00	1年以内	3.54	种子款
济南广茂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20.00	1-2年	1.01	工程款
青岛维珍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206.00	1年以内	0.95	草炭款
合计		6,595,722.12		97.82	

(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河北沧州温室制造厂	非关联方	1,961,945.12	1年以内	73.70	温室工程款
济南硕德农产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621,104.00	1年以内	23.32	种苗款
济南广茂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20.00	1年以内	2.56	工程款
河北鑫华新锅炉制造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0.38	设备款
张祥云	非关联方	1,116.00	1年以内	0.04	购保温棉被

合计		2,662,185.12		100.00	
----	--	--------------	--	--------	--

2、预收账款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496,774.00	
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余额			

截至2014年4月30日，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1）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刘圣德	非关联方	225,000.00	1年以内	45.29	种苗款
裴敬立	非关联方	166,774.00	1年以内	33.57	种苗款
凌源市种苗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20.13	种苗款
赵鹏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1.01	肥料款
合计		496,774.00		100.00	

3、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1,256.05		
合计	451,256.05		

4、应交税费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8,579.63	15,501.25	
合计	48,579.63	15,501.25	

5、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6,153,464.01	5,805,865.82	2,465,015.00
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余额	4,062,210.82	1,409,846.32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个人和单位的款项，主要是2014年公司为短期资金周转而借入关联方的资金以满足经营需求所致，参见“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

(1)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性质
韩吉书	关联方	1,870,090.72	0-3 年	30.39	往来款
韩吉胜	关联方	1,708,286.00	0-2 年	27.76	往来款
济南佳汇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81,400.00	0-2 年	27.32	往来款
冯建忠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8.13	借款
魏翠芳		100,000.00	1-2 年	1.08	订金
合计		5,859,776.72		95.23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性质
韩吉书	关联方	1,946,863.82	0-3 年	33.53	往来款
济南佳汇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16,400.00	0-2 年	33.01	往来款
冯建忠	关联方	850,000.00	0-2 年	14.64	往来款
韩吉胜	关联方	598,002.00	1 年以内	10.30	往来款
魏翠芳		100,000.00	1 年以内	1.72	订金
合计		5,411,265.82		93.20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性质
韩吉书	关联方	1,966,913.00	1 年以内	79.79	往来款
济南市商河县小刚 农资	非关联方	198,880.00	1 年以内	8.07	销售佣金
商河县新大新农资 销售部	非关联方	143,942.00	1 年以内	5.84	销售佣金
济阳县索庙见智农 资经营部	非关联方	81,213.00	1 年以内	3.29	销售佣金
济阳县曲堤镇政府 农业技术服务部	非关联方	40,980.00	1 年以内	1.66	销售佣金
合计		2,431,928.00	1 年以内	98.66	

6、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17,188,181.30	16,018,210.17	11,201,421.11
合计	17,188,181.30	16,018,210.17	11,201,421.11

其他非流动负债—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内容	文号	取得补助时间	取得时金额	摊销期间（年-月）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	济财农指 (2011)61号	2011年	1,170,000.00	2012-7至2032-6
		2012年	1,470,000.00	2012-7至2032-6
		2012年	1,008,000.00	2012-7至2032-6
		2012年	252,000.00	2012-8至2032-6
种子杀菌杀毒设备及实验室建设	济农财字(2011)51号	2012年	400,000.00	2012-1至2031-9 2012-5至2022-4
瓜菜集约化育苗温室扩建 (种苗产业振兴项目)	济农财字(2012)38号	2012年	600,000.00	2012-11至2032-6
济阳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育苗区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市级补助资金)	济财农指(2012)108号	2012年	500,000.00	2012-11至2032-6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济财农指(2012)56号	2012年	1,605,000.00	2013-4至2033-3
果菜产业项目资金	56号	2012年	4,425,400.00	2013-4至2033-3
济南“菜篮子”工程补助款 (农产品配送车补助资金)	济财农指(2012)84号	2012年	50,000.00	2012-12至2022-8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果菜产业项目	济财农指(2012)56号	2013年	981,600.00	2013-7至2033-3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果菜产业项目	56号	2013年	80,000.00	2013-8至2033-3
现代农业特色品牌基地建设 项目	济农财字(2013)26号	2013年	500,000.00	2014-2至2024-1
种苗产业振兴项目	济农财字 [2013]56号	2013年	1,000,000.00	2013-11至2033-6
种业科技振兴计划	济科计(2013)16号	2013年	450,000.00	2013-2015
2013年现代农业特色品牌基地 建设项目	济农财字 [2013]97号	2013年	300,000.00	2014-1至2023-12
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资金	济财农指 [2013]74号	2013年	300,000.00	2014-4至2034-3
2013年农业科技示范培训中心 建设资金	济农农字 [2013]45号	2013年	200,000.00	2013-12至2015-12
济南市菜篮子工程配送车购 置补贴款	济财农指(2013)77号	2013年	50,000.00	2013-12至2022-10
2013年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果菜项目	鲁财农字(2013)91号	2013年	1,659,000.00	项目尚未完工
		2014年	1,643,870.00	项目尚未完工
合计			18,644,870.00	

(九) 报告期各期末及改制后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股东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韩吉书	3,181,750.00	2,931,250.00	2,931,250.00
魏利	1,002,000.00	1,252,500.00	1,252,500.00
冯建忠	475,950.00	475,950.00	475,950.00
张晓林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杜鹏飞		150,300.00	150,300.00
杜仁芝	150,300.00		
合计	5,010,000.00	5,010,000.00	5,010,000.00

2、盈余公积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57,144.50	1,457,144.50	954,955.14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457,144.50	1,457,144.50	954,955.14

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上期期末余额	10,945,308.53	6,425,604.32	2,349,962.79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711,397.20	5,021,893.57	4,528,490.59
减：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02,189.36	452,849.06
减：整体变更折股			
本期期末余额	14,656,705.73	10,945,308.53	6,425,604.32

4、股份制改造后股东权益情况

2014年7月4日，安信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1,123,850.23元为基数，全体股东出资同比例折为股本1,600万元，超出部分5,123,850.23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7月16日，公司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125200004799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额	持股比例
1	韩吉书	10,161,277.00	63.51%
2	张晓林	638,723.00	3.99%
3	魏利	3,200,000.00	20.00%
4	冯建忠	1520,000.00	9.50%
5	杜仁芝	480,000.00	3.00%
合计		16,000,000.00	100.00%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情况

1、主要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子公司。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韩吉书的持股比例为 63.5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晓林的持股比例为 4.00%，韩吉书与张晓林为夫妻关系，韩吉书与张晓林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其他持股5%以上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魏利	20.00%
冯建忠	9.50%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近亲属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韩吉书、魏利、冯建忠、韩吉胜、朱金涛、宋甲斌、乔新、李红娥、孙玉海、李勇、洪吉泉。

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济南佳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晓林持股 60%；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冯建忠持股 40%。

2	济南硕德农产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吉书持股 14%；公司副总经理孙玉海任执行董事
3	济阳县硕德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公司董事韩吉胜持股 6.7%，同时任理事长
4	宁津众兴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冯建忠任董事长
5	邹城众兴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冯建忠任董事长、总经理
6	无棣众兴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冯建忠任董事
7	山东众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冯建忠任副总经理
8	深圳市银亨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魏利持股 98.2%
9	泰安凯特塑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魏利持股 10%
10	深圳市银亨通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魏利持股 60%

上述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济南佳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济南佳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125200015375
住所	济阳县济阳街道办事处杜家村西
法定代表人	张晓林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不再分装的小包装种子、农业种植机械、灌溉机械、风机、膨胀蛭石、膨胀珍珠岩的销售；农业技术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4月11日至2032年04月10日
股权结构	张晓林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 60%； 冯建忠出资 20 万元，持股比例 40%。

(2) 济南硕德农产品有限公司

名称	济南硕德农产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112000000059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董家镇徐家村北
法定代表人	孙玉海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蔬菜、花卉种植、销售；批发、零售：农业机械及零配件，纸箱制品，塑料制品，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未取得国家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2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9月02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股权结构	韩吉书出资14万元，持股比例14%；李中华出资3万元，持股比例3%；韩吉胜出资3万元，持股比例3%；济南市历城区科技示范中心出资80万元，持股比例80%。

（3）济阳县硕德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名称	济阳县硕德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注册号	370125NA000501X
住所	济阳县曲堤镇胡家村50号
法定代表人	韩吉胜
成员出资总额	贰拾点捌万元整
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依法为成员提供：组织采购、供应成员种植蔬菜所需生产资料；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种植的蔬菜；引进蔬菜种植新技术、新品种；开展蔬菜种植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2日
成员出资	安信有限出资17万元；李云尧出资2万元；韩吉胜出资1.4万元；李云辰出资0.2万元；李存青出资0.2万元。

（4）宁津众兴水务有限公司

名称	宁津众兴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1422000000147
住所	宁津县城西环路南首（供水总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冯建忠
注册资本	肆仟贰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城镇生活用水及工业用水。（取水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3月30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4月23日）城镇生活用水及工业用水。（取水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3月30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4月23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水源地建设、生态湿地建设、景观河道建设、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山东水务众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100万元，持股比例51.22%； 宁津县供水总公司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48.78%。

(5) 邹城众兴水务有限公司

名称	邹城众兴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883200003111
住所	邹城市莫亭水库管理所院内
法定代表人	冯建忠
注册资本	壹仟捌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源水地开发与水利工程建设、城乡及工业供排水、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以上均凭资质证书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山东众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575万元，持股比例87.5% 邹城众建水务有限公司出资225万元，持股比例12.5%

(6) 无棣众兴水务有限公司

名称	无棣众兴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1623000000452
住所	无棣县新海工业园东侧、王山水库南坝
法定代表人	王守法
注册资本	一亿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工业供水；水利土石方工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管理服务（需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山东水务众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元，持股比例60%； 无棣县王山水库管理所出资4000万元，持股比例40%。

(7) 山东众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众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000200001629
住所	济南市和平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薛振清
注册资本	贰亿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城乡供排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0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山东水利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贰亿元整，持股比例 100%。

(8) 深圳市银亨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银亨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4936699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西红荔路南中银花园办公楼 A 栋 8C2
法定代表人	魏利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接受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合法委托对信用卡或其他债权进行电话通知、催收服务；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0 年 0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9 月 13 日 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魏利出资 491 万元，持股比例 98.2%；杨广华出资 3 万元，持股比例 0.6%；张兴建出资 3 万元，持股比例 0.6%；安宪斌出资 3 万元，持股比例 0.6%。

(9) 泰安凯特塑料有限公司

名称	泰安凯特塑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900200004311
住所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明天光彩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曹欣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塑料绳索、纤维绳网的生产；五金索具、塑料制品、塑料机械的销售。（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魏利出资20万元，持股比例10%；曹欣出资180万元，持股比例90%

（10）深圳市银亨通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银亨通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6888104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南红荔路中银花园办公楼A栋8C2
法定代表人	魏利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3年0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2月20日至2023年02月20日
股权结构	魏利出资120万元，持股比例60%；深圳市银亨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出资80万元，持股比例40%。

（二）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频繁性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济南硕德农产品有限公司	销售种苗	偶发性	周边同类市场价格			113,472.00	0.53	279,775.00	1.52
济南佳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种苗	偶发性	周边同类市场价格			480,000.00	2.24		
济南佳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跨期合同	偶发性	周边同类市场价格	711,981.00	28.05	4,264,847.88	23.18	1,718,793.12	10.3

济南硕德农产品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偶发性	周边同类市场价格					5,150,480.00	30.86
济南佳汇农业科技有限公	采购种子	偶发性	周边同类市场价格	80,000.00	3.68				
济南硕德农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种苗	偶发性	周边同类市场价格					621,104.00	

1、关联销售

经核查公司与其他非关联方企业执行的同类种苗销售合同，证实公司与硕德农产品、佳汇农业签订的种苗销售合同交易价格执行的是市场价格，未出现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该类交易属于偶发性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佳汇农业采购种子的关联交易，经核查公司与其他非关联方企业签订的同类种子采购合同，证实公司与佳汇农业签订的种子采购合同交易价格执行的是市场价格，未出现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况。该类交易属于偶发性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硕德农产品采购种苗的关联交易，经核查公司与当期相同类别自产种苗的成本与销售价格，证实公司与硕德农产品签订的种苗采购合同交易价格执行的是市场价格，未出现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此项关联交易的发生原因是公司当时处在提高生产规模、生产的能力扩建阶段，客户下达的订单公司当时自身的生产能力不能完全满足，需要向其他企业购买种苗，再转卖给客户。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生产能力的不断提高，此后再未出现过该类的关联交易。

3、工程建设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佳汇农业、硕德农产品存在委托工程施工的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工程施工有政府财政补助资金，关联交易工程施工均是委托山东懋林项目管理咨询公司向社会公开招标进行，招标程序公开、公正，交易价格公允。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济阳县硕德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27,803.00	
应付账款	济南佳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应付账款	济南硕德农产品有限公司	586,407.00	320,004.00	621,104.00
其他应付款	济南佳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681,400.00	1,916,400.00	
其他应付款	韩吉书	1,870,090.72	1,946,863.82	1,966,913.00
其他应付款	韩吉胜	1,708,286.00	598,002.00	33,087.00
其他应付款	冯建忠	500,000.00	850,000.00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法人、公司股东、高管存在资金往来。韩吉书、冯建忠、韩吉胜在报告期内存在给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形，系为缓解公司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形成的，韩吉书、韩吉胜给公司提供的借款未约定借款期限和利率，为自然人股东对公司的无偿资助；冯建忠在报告期内给公司提供了共计 85 万元借款，公司对其中的 35 万元借款按 10% 的利率支付了利息，对 50 万元借款余额公司将不再支付利息；冯建忠给公司提供借款并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佳汇农业之间的借款属于企业间拆借资金，未约定利息。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法人、公司股东、高管存在资金往来中，仅借用冯建忠 35 万元款项按 10% 的利率支付利息，其余款项均不支付利息。公司已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之前将需支付利息的借款清偿完毕，无其他需支付利息的借款合同。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借用关联方资金款项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韩吉书、韩吉胜、冯建忠给公司借款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关联方佳汇农业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企业间拆借资金，协议效力及偿付情况存在一定法律风险，该项借款发生于公司整体变更之前，且无关联股东已经出具无异议函，虽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承诺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四）关联交易制度及履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并未制定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各类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程序。由于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并未履行相关程序。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本人保证，如与公司进行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与安信农业进行关联交易时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无。

2、重大诉讼

无。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2014年6月4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出具的天圆开评报字[2014]第1055号《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28,309,822.22元。

本次评估用于公司股份改制之目的。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非因特别事由（如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公司尚处于初创发展期，未分配利润金额较低，未进行利润分配。

九、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黄瓜苗、番茄苗、西瓜苗、甜瓜苗、甜椒苗等，为我国蔬菜种植企业及种植户提供优质种苗来源。由于农业种植的季节性特点，每年的6月、7月、11月和12月为公司销售淡季，由于淡旺季的存在，会对公司各期间的收入造成一定波动。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利用大规模、专业化的工厂化育苗优势，进一步研究其他品种作物种苗嫁接、催芽、灌溉施肥和幼苗发育管理等一整套蔬菜繁育技术体系，通过开发推广淡季适用品种降低公司业务结构的季节性波动。

（二）固定资产增长较快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41,755,746.57元、39,866,532.57元和20,438,299.59元，各期间固定资产折旧分别为759,285.06元、1,775,119.50元和552,241.68元，固定资产规模与折旧金额增长较快。虽然公司的固定资产建设均为生产规模扩大所需，但如果短时间内生产、销售规模不能迅速扩大，将带来公司成本上升和收益下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做好原有优势品种黄瓜苗、番茄苗、西瓜苗、甜瓜苗、甜椒苗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巩固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将致力于

新品种育苗技术研发，将原有的十多个大类品种进一步扩展。

（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属于农业类型的企业免征增值税和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6条第一项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免交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针对农业的税收政策取消，公司将面临税收负担上升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立足于种苗育苗业务，一直重视业务的不断开拓。公司将持续重视研发方面的投入，推进育苗技术革新的速度及效率，拓展公司育苗品种的范围。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四）现金及个人卡结算风险

公司一直从事蔬菜、水果种苗的培育、研发、销售，为了方便农村客户交款，前期货款结算包含现金及个人卡结算方式。公司要求所有的现金收款于每日下午准时由出纳人员存入银行，财务部门配备专人每天根据发货单与业务员交回的收据、现金进行核对并记录，财务主管定期对发货与回款记录进行稽核检查，确保公司采用现金结算的款项准确、及时回收。公司实行开卡人与卡分离、专卡专用的政策，银行卡及密码由财务不同人员保管，对于个人账户收到的结算资金，财务部门于每日下班前统一转入公司银行账户，不存在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利用公司资金存储谋利、挪用公司资金、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虽然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但大量使用现金结算仍然存在不能完全保证现金安全、入账及时等风险；另外，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商业银行法》第四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以及《现

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按本条例规定的范围可以使用现金外，应当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公司以个人卡办理货款结算违反上述规定。

针对报告期存在的现金及个人卡结算这一现状，公司已出具规范承诺并采取了规范措施，针对经销商等单体交易金额较大的客户，公司要求其结算资金必须存入公司银行账户；针对公司直接销售的单体交易金额较小的个体农业生产者，公司将采取使用POS机收款方式减少现金收款；公司已经注销了之前结算使用的个人卡且杜绝了使用个人卡结算的情形，要求以前通过个人卡结算的客户必须将结算资金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吉书、张晓林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个人卡结算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若规范现金结算相关措施不能有效执行、大量使用现金结算的状况不能根本改善，公司将仍然存在不能保证资金安全、入账及时等风险；虽然实际控制人作出确保公司不会因个人卡结算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但前期公司使用个人卡结算货款，仍然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十、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将立足主业，始终以服务农业为根本，力争成为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育苗企业，争作世界一流育苗企业。

今后三年内，公司将从以下方面着手，打造品牌企业。

- 1、建立先进的产品追溯系统，完善生产各环节，使生产规范化，标准化。
- 2、建立企业资源管理系统，提升企业运营能力与管理水平，防范系统风险。
- 3、实施ISO9001质量认证体系，强化质量管理。
- 4、加强与国内高校、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提高科研创新能力，保持业内领先地位。
- 5、积极在行业上、下游扩展，实现育种、繁育、推广一体化，完善产业链。
- 6、积极开展电子商务，加强网络推广，扩大品牌知名度，促进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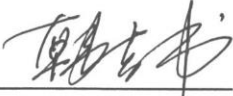
- 7、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企业凝聚力、感召力。
- 8、实施名牌战略，提升企业形象。
- 9、在国内条件成熟地区选址建厂，扩大生产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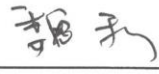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 一、主办券商声明
-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四、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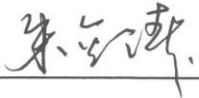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韩吉书


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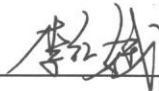

冯建忠


韩吉胜


朱金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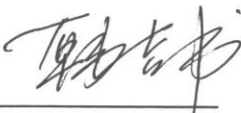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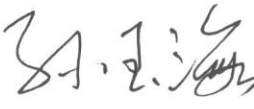

宋甲斌


李红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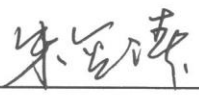

乔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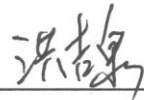

韩吉书


孙玉海


韩吉胜


朱金涛


李勇


洪吉泉

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4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芳晶

孙芳晶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娄金

娄金

唐昕良

唐昕良

王飞

王飞

程文传

程文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李玮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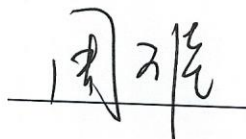


(宋明君)



(于亚弟)

机构负责人（签字）：



(周可佳)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王晓楠
王晓楠

迟斐斐
迟斐斐

机构负责人（签字）：迟斐斐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1月24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毛鹏



原丽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王绍明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 11月 24日

第六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